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22.26 万元、12,523.03 万元和 13,891.16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42%、31.74%和 32.61%。尽管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2 年期以内，且客户信用较为良好，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高，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若应收账款出现到期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营运资金的周转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周震球、羊云芬及周兆华，周震球、羊云芬及周兆华目前能够控制公司 79.83%的表决权。周兆华先生与周震球先生为父子关系，周震球先生与羊云芬女士为夫妻关系，且三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将在行使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权，向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等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意思表示；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各方将以周震球的意见执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周震球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羊云芬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兆华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性不能得到充分发挥，运作不够规范，则可能出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优势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三、技术替代及研发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随着人们对良好生活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对出水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率的标准势必会逐步提高，对于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多年技术以及市场经验

的积累，成功取得 11 项发明专利，3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如不能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将面临技术被赶超的风险，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 四、税收优惠风险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复审通过，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332000474，依规定，本公司在 2013 年到 2015 年期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将来未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公司将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 五、经营场所风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位于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证号为宜集用（2011）第 19700040 号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面积 10,7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尽管公司签订的租赁期限较长，但如到期不能续租，公司需要寻找其他生产经营场所，将对公司的正常办公和生产经营将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六、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通常要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客户或下游最终用户通常采取项目预算管理制度，一般为当年年末或次年年初制订次年项目预算和投资计划，随后开始招标准备。如果公司能够成功承接并安排生产，则交付时间通常集中于下半年，因而公司的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 七、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较大，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对外担保余额为 12,691.6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0 月 29 日对外担保余额降低为 4,091.60 万元。尽管公司目前货币资金余额较高，能够完全覆盖全部对外担保余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若被担保企业违约，将由其个人承担赔付责任。但若被担保企业不能到期清偿债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及时履行赔付责任，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营运资金运用等产生不利影响。

## 目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3
三、技术替代及研发风险.....	3
四、税收优惠风险.....	4
五、经营场所风险.....	4
六、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4
七、对外担保风险.....	5
释 义 .....	1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一）股票基本情况.....	13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3
（三）股票转让方式.....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
（一）2002 年有限公司设立.....	20
（二）2006 年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1
（三）2009 年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1
（四）2015 年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2
（五）2015 年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3
（六）2015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3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24
（一）全资子公司.....	25
（二）参股子公司.....	28
（三）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29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2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2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相关机构情况.....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8
（一）主营业务.....	38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38
（三）公司参与的重大项目介绍.....	50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	51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51
(二) 主要业务流程.....	5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5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55
(二) 主要无形资产.....	55
(三) 公司资质情况.....	60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61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62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3
(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环保审批情况及排污许可证情况.....	6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66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66
(二) 公司产品前五名客户情况.....	66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67
(四) 公司质量标准.....	68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9
五、公司商业模式.....	71
(一) 采购模式.....	71
(二) 生产模式.....	71
(三) 销售模式.....	71
(四) BT 模式.....	7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72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72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75
(三) 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76
(四) 公司竞争地位.....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80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80
(三) 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81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1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81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一)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四、公司业务分开情况.....	83
(一) 资产分开情况.....	83
(二) 人员分开情况.....	83
(三) 财务分开情况.....	84
(四) 机构分开情况.....	84
(五) 业务分开情况.....	84

五、同业竞争.....	8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84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85
六、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85
(一) 近两年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85
(二)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8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6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8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87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8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87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88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88
(七) 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88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90
(一) 合并报表.....	90
(二) 母公司报表.....	97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3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3
四、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03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04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04
(二) 会计期间.....	104
(三) 记账本位币.....	104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04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05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08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08
(八) 金融工具.....	109
(九) 应收款项.....	116
(十) 存货.....	118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19
(十二) 固定资产.....	122
(十三) 在建工程.....	124
(十四) 借款费用.....	124
(十五) 无形资产.....	125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127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129
(十八) 预计负债.....	129

(十九) 职工薪酬.....	130
(二十) 收入确认.....	133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35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38
(二十四) 安全生产费用.....	139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40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0
七、财务分析.....	142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42
(二) 期间费用分析.....	149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51
(四) 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53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54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62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64
(八) 现金流量分析.....	164
(九) 财务指标分析.....	166
八、财务内控制度及财务机构设置.....	168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9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9
(二) 关联交易.....	172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74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5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76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76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77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77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7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7
(一)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177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177
(三) 技术替代及研发风险.....	178
(四) 税收优惠风险.....	178
(五) 经营场所风险.....	179
(六) 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179
(七) 对外担保风险.....	179
第五节 有关说明.....	180
第六节 附件.....	185

##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兆盛环保、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兆盛有限	指	江苏兆盛水工业装备有限公司，2009年5月更名为江苏兆盛水工业装备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0月更名为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指	周震球先生
容维投资	指	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参股股东
金久盛投资	指	无锡市金久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参股股东
兆华贸易	指	江苏兆华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已注销
兆盛工程	指	江苏兆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已注销
兆盛科技	指	江苏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已注销
兆盛设备	指	江苏兆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已注销
大厂兆盛	指	大厂回族自治县兆盛污水处理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赵县兆盛	指	赵县兆盛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鸡泽兆盛	指	鸡泽县兆盛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肥乡兆盛	指	肥乡县兆洲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安兆盛	指	兴安县兆盛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兆盛	指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上海兆盛	指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上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注销流程中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所、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震球
注册号:	91320200737812003F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宜兴市周铁镇兴旺路 2 号
邮编:	214262
电话:	0510-87552969
传真:	0510-87551616
电子邮箱:	mail@jszhaosheng.com
董事会秘书:	羊云芬
组织机构代码:	73781200-3
经营范围	按二级资质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按二级资质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环境工程的设计；水工金属结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修理；通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产品、化工产品 & 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水利工程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业务:	污水（泥）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兆盛环保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没有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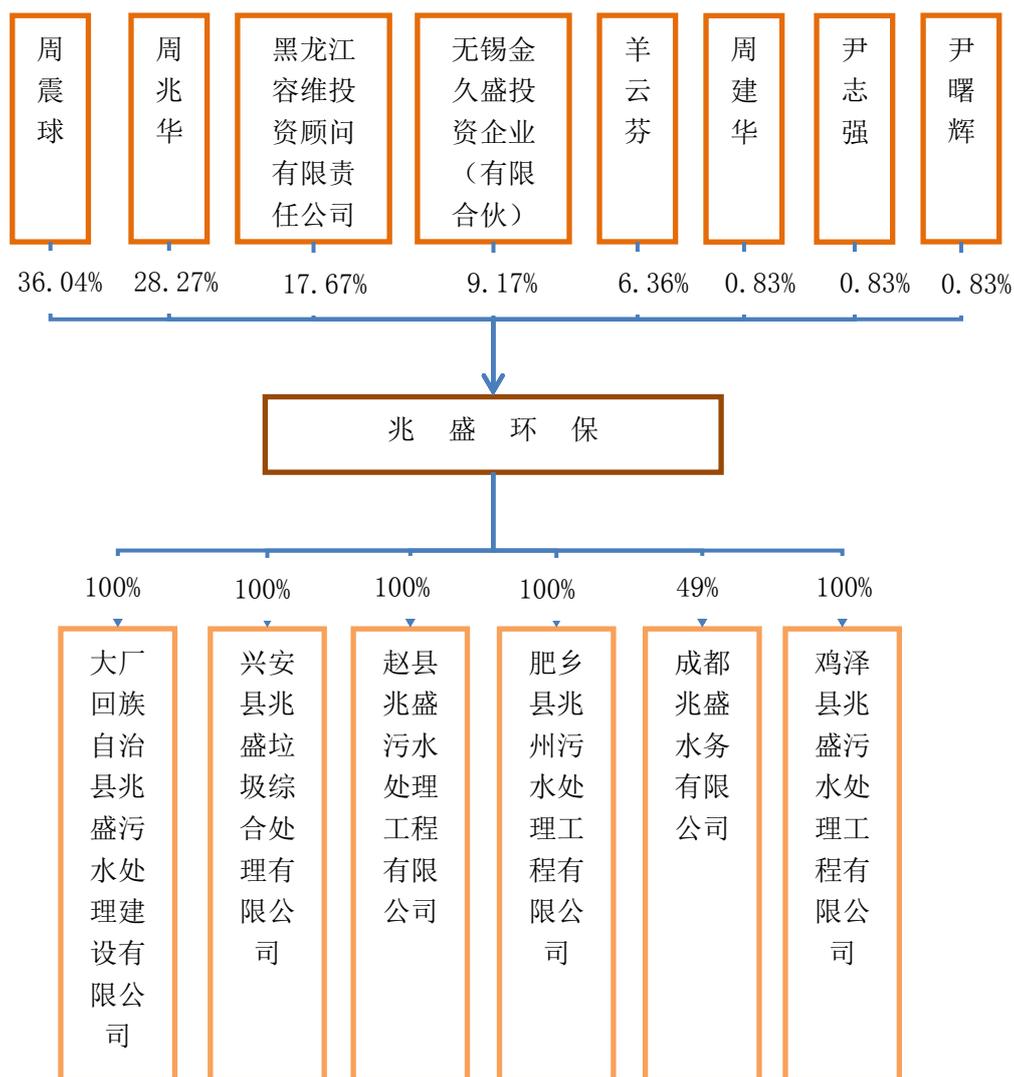
## （三）股票转让方式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 1、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周震球	4,324.80	36.04%	自然人	否
2	周兆华	3,392.00	28.27%	自然人	否
3	容维投资	2,120.00	17.67%	企业法人	否
4	金久盛投资	1,100.00	9.17%	有限合伙	否
5	羊云芬	763.20	6.36%	自然人	否

6	周建华	100.00	0.83%	自然人	否
7	尹志强	100.00	0.83%	自然人	否
8	尹曙辉	100.00	0.83%	自然人	否
合计		12,000.00	100.00%		

公司现有股东 8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和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离退休干部、现役军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有容维投资及金久盛投资 2 名机构投资者，容维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容维投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 P100447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金久盛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对外募资及参与其他投资活动，不属于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中，周震球和周兆华为父子关系，周震球和羊云芬为夫妻关系，周建华和周兆华为兄弟关系，周建华和尹曙辉为姑侄关系，羊云芬和羊新根为姐弟关系，羊新根和王玉兰是夫妻关系，羊新根和王玉兰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金久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周震球、羊云芬及周兆华。**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周震球先生持有公司 4,324.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04%，周兆华先生持有公司 3,39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8.27%，羊云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63.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36%，另外，金久盛投资持有公司 1,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7%，羊云芬女士直接持有金久盛投资 89.03%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7%。周兆华先生与周震球先生为父子关系，周震球先生与羊云芬女士为夫妻关系，周震球、周兆华和羊云芬合计控制公司 9,5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9.83%。且三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将在行使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权，向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等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意思表示；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各方将以周震球的意见执行。因此，周震球、羊云芬及周兆华可以依据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和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周震球，男，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36.04% 股份。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1 月在宜兴市分水自来水厂任职，1992 年 2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江苏一环集团公司销售经理，1998 年 5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江苏一环集团水工业装备厂董事长，2002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兆盛有限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羊云芬，女，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公司 6.36% 股份并间接控制公司 9.17% 的股份。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1 月在宜兴市分水农机厂任职，1995 年 2 月至 1998 年 4 月在江苏一环集团公司任职，1998 年 5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江苏一环集团水工业装备厂主办会计，2002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兆盛有限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周兆华，男，194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28.27% 股份。1992 年 5 月至 1995 年 1

月在宜兴市冷作机械厂任职，1995年2月至1998年4月任江苏一环集团公司销售经理，1998年5月至2002年4月任江苏一环集团水工业装备厂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兆盛有限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周震球	4,324.80	36.04%	自然人	否
2	周兆华	3,392.00	28.27%	自然人	否
3	容维投资	2,120.00	17.67%	企业法人	否
4	金久盛投资	1,100.00	9.17%	有限合伙	否
5	羊云芬	763.20	6.36%	自然人	否

(1) 周震球

见本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之“(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相关内容。

(2) 周兆华

见本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之“(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相关内容。

(3) 容维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容维投资持有公司 2,1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67%。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7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756万
法定代表人	刘宝华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开发区管委会大厦1604室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咨询。资本的策划与运作,股份制策划与运作,信息产业、咨询服务,高科技及专利产品的投资,投资办学。软件开发。软件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容维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刘宝华	9,955.28	78.04%
2	许东明	765.36	6.00%
3	陈淳	382.68	3.00%
4	孟繁荣	255.12	2.00%
5	李俊卿	127.56	1.00%
6	哈尔滨蓝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0.00	4.39%
7	深圳前海乐涛富筹者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00	2.59%
8	赵永安	100.00	0.78%
9	李艳春	100.00	0.78%
10	汪爱平	100.00	0.78%
11	温静	25.00	0.20%
12	栾迎春	20.00	0.16%
13	徐智凯	20.00	0.16%
14	毛此昂	15.00	0.12%
	<b>合计</b>	<b>12,756.00</b>	<b>100.00%</b>

#### (4) 金久盛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久盛投资持有公司1,1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7%。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金久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羊云芬
主要经营场所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堵区18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企业管理

	咨询；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久盛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股东性质	在江苏兆盛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任 职情况
1	羊云芬	3427.64	89.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董秘
2	缪志强	52.12	1.35%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3	周震宇	52.12	1.35%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4	羊新根	52.12	1.35%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副部长
5	裴建伟	42.00	1.09%	有限合伙人	监事、生产部长
6	王玉兰	42.00	1.09%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7	王超	21.00	0.55%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员工
8	何俊	21.00	0.55%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部长
9	荣杰	21.00	0.55%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骨干
10	钱登	21.00	0.55%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骨干
11	陈强	21.00	0.55%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主管
12	周雪燕	21.00	0.55%	有限合伙人	招标办主管
13	陶洪伟	21.00	0.55%	有限合伙人	核算部主管
14	张建明	21.00	0.55%	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主管
15	陈志平	14.00	0.36%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部长
合计		3,850.00	100.00%		

#### (5) 羊云芬

见本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之“(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相关内容。

##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 2002年有限公司设立

兆盛环保前身为江苏兆盛水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盛有限”），成立于2002年5月28日，系由自然人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8万元，其中周震球货币出资850万元、周兆华货币出资100万元、

羊云芬货币出资 58 万元。

2002 年 5 月 27 日，宜兴方正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宜方正验字（2002）第 260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5 月 28 日兆盛有限在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320282210683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震球	货币资金	850.00	84.30%
2	周兆华	货币资金	100.00	10.00%
3	羊云芬	货币资金	58.00	5.70%
合计		-	1,008.00	100.00%

## （二）2006 年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18 日，兆盛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8 万元增至 5,600 万元，周震华增资 2,006 万元，周兆华增资 2,140 万元，羊云芳增资 446 万元。

2006 年 10 月 9 日，无锡泰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泰信和验（2006）第 663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10 月 9 日兆盛有限在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320282210683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震华	货币资金	2,856.00	51.00%
2	周兆华	货币资金	2,240.00	40.00%
3	羊云芬	货币资金	504.00	9.00%
合计		-	5,600.00	100.00%

## （三）2009 年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4月20日，兆盛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600万元增至10,600万元，周震球增资2,550万元，周兆华增资2,000万元，羊云芬增资450万元。

2009年4月22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09）第153号的《验资报告》。

2009年4月22日兆盛有限在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32028200010147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震华	货币资金	5,406.00	51.00%
2	周兆华	货币资金	4,240.00	40.00%
3	羊云芬	货币资金	954.00	9.00%
合计		-	10,600.00	100.00%

#### （四）2015年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4日，兆盛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下股东股权转让，同意周震球将其所持有公司1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1,081.2万元）以3,5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黑龙江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周兆华将其所持有公司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848万元）以2,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黑龙江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羊云芬将其所持有公司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190.8万元）以6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黑龙江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各方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参考的公司整体估值为35,000万元。

2015年7月17日兆盛有限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32028200010147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1	周震球	货币资金	4,324.80	40.80%
2	周兆华	货币资金	3,392.00	32.00%
3	容维投资	货币资金	2,120.00	20.00%
4	羊云芬	货币资金	763.20	7.20%
合计		-	10,600.00	100.00%

### （五）2015年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23日，兆盛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600万元增至12,000万元，各股东按照增资前3.5亿元整体估值进行增资，无锡市金久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3,532万元认缴注册1,100万元，周建华以货币资金330.19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尹志强以货币资金330.19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尹曙辉以货币资金330.19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缴纳资金多出注册资本部分共计3,222.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8日兆盛有限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32028200010147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震球	货币资金	4,324.80	36.04%
2	周兆华	货币资金	3,392.00	28.27%
3	容维投资	货币资金	2,120.00	17.67%
4	金久盛投资	货币资金	1,100.00	9.17%
5	羊云芬	货币资金	763.20	6.36%
6	周建华	货币资金	100.00	0.83%
7	尹志强	货币资金	100.00	0.83%
8	尹曙辉	货币资金	100.00	0.83%
合计		-	12,000.00	100.00%

### （六）2015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5,756,608.57 元（已扣除专项储备 4,560,192.02 元）为基础，按照 1: 0.7240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2,000 万股，股本 12,000 万元，其余 45,756,608.57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9 月 1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审字[2015]344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65,756,608.57 元（已扣除专项储备 4,560,192.02 元）。2015 年 9 月 1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报字[2015]第 236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92,813,662.21 元。2015 年 9 月 2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5]3446 号《验资报告》，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2015 年 9 月 29 日，股份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震球	净资产折股	4,324.80	36.04%
2	周兆华	净资产折股	3,392.00	28.27%
3	黑龙江省容维投资 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2,120.00	17.67%
4	无锡市金久盛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100.00	9.17%
5	羊云芬	净资产折股	763.20	6.36%
6	周建华	净资产折股	100.00	0.83%
7	尹志强	净资产折股	100.00	0.83%
8	尹曙辉	净资产折股	100.00	0.83%
合计		-	12,000.00	100.00%

##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参股子公司，同时，报告期内共有 4 家子公司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 （一）全资子公司

### 1、大厂兆盛

名称	大厂回族自治县兆盛污水处理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址	大厂县夏垫镇双赵路北侧鲍邱河西侧
法定代表人	周兆华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厂设备的采购集成、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厂人员培训和咨询。

2011年2月25日，经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大厂回族自治县兆盛污水处理建设有限公司。企业法人注册号为：131028000006057，住所地：大厂县夏垫镇双赵路北侧鲍邱河西侧，注册资本1500万元。2011年2月25日，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1）中永焱验字10367号《验资报告》。

大厂兆盛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500.00	100.00%
	合计	-	1,500.00	100.00%

大厂兆盛主要从事BT项目管理咨询工作。

### 2、赵县兆盛

名称	赵县兆盛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赵县南柏舍镇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	尹曙辉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厂设备的采购集成；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厂员工的培训和咨询（需专项审批的，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012年3月28日，经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赵县兆盛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法人注册号为：130133000010188，住所地：赵县南柏舍镇政府院内，注册资本2000万元。2012年8月1日，河北中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赵县兆盛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冀中实验字[2012]第3034号《验资报告》。

赵县兆盛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000.00	100.00%
合计		-	2,000.00	100.00%

赵县兆盛主要从事BT项目管理咨询工作。

### 3、鸡泽兆盛

名称	鸡泽县兆盛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7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万元
注册地址	鸡泽县双塔镇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	尹曙辉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厂设备的采购集成；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员工的培训与咨询（需专项审批的，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013年1月10日，经鸡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鸡泽县兆盛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尹曙辉。企业法人注册号为：130431000010310，住所地：鸡泽县双塔镇政府院内，注册资本700万元。2013年1月7日，沙河瑞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鸡泽兆盛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达会验字（2013）第00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1月7日止，鸡泽兆盛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0万元整。

鸡泽兆盛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700.00	100.00%
合计		-	700.00	100.00%

鸡泽兆盛主要从事 BT 项目管理咨询工作。

#### 4、兴安兆盛

名称	兴安县兆盛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兴安县兴安镇秦皇 E 区 22 栋后 2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兆华
经营范围	垃圾综合处理设备的采购集成；垃圾综合处理工程的建设；垃圾综合处理的培训及咨询。

2011 年 7 月 14 日，经兴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兴安县兆盛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兆华。企业法人注册号为：450325000006706，住所地：兴安县兴安镇秦皇 E 区 22 栋后 2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1 年 7 月 14 日，广西嘉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兴安兆盛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桂嘉计验字[2011]586 号《验资报告》。

兴安兆盛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兴安兆盛主要从事 BOT 项目管理咨询工作。

#### 5、肥乡兆盛

名称	肥乡县兆洲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肥乡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内
法定代表人	尹曙辉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厂设备的采购集成；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厂员工的培训与咨询。***

2013年3月7日，经肥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肥乡县兆洲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尹曙辉。企业法人注册号为：130428000012976，住所地：肥乡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内，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3年3月7日，河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肥乡兆洲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信达（2013）设验字第134055号《验资报告》。

肥乡兆盛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肥乡兆盛主要从事BT项目管理咨询工作。

## （二）参股子公司

### 1、成都兆盛

名称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四川金堂工业园区环保大道
法定代表人	陆跃华
经营范围	水污染处理；水工金属结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水处理设备、污物分离及浓缩设备配套装置的制造、销售、修理；环保设备的安装；制造、销售污泥处理设备和装置；环保设备材料、药剂的制造、销售，污废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工程总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除外，需要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都兆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53.00	51.00%
2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47.00	49.00%
合计		-	300.00	100.00%

【注】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61）全资子公司

## 2、上海兆盛（注销流程中）

名称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上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4日
注册资本	3,008万元
实收资本	3,008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177号4幢1层1125室
法定代表人	周建华
经营范围	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保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水处理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的安装（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兆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建华	货币资金	1203.20	40.00%
2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451.20	15.00%
3	赵缘	货币资金	451.20	15.00%
4	张月娟	货币资金	451.20	15.00%
5	霍文	货币资金	451.20	15.00%
合计		-	3,008.00	100.00%

截止目前，上海兆盛注销工作已经进入工商清算组备案及注销登报（文汇报）阶段。

### （三）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兆盛工程、兆盛设备、兆华贸易和兆盛科技四家控股子公司均于2015年7月完成注销。

#### 1、江苏兆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3日，经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兆盛有限、周兆

华、羊云芬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兆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法人注册号为：3202822109450，法定代表人：周兆华，住所地：宜兴市分水镇人民路 196 号，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03 年 9 月 18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兆盛工程首次出资 300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宜方正验字[2003]第 335 号《验资报告》。

兆盛工程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周兆华	240.00	80.00%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	50.00	16.67%
羊云芬	10.00	3.33%
<b>合 计</b>	<b>300.00</b>	<b>100.00%</b>

2009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对原股东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80 万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780.00 万元，其中由原股东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500.80 万元，周兆华货币出资 279.20 万元，羊云芬出资 446 万元。

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50.80	51.00%
周兆华	519.20	48.07%
羊云芬	10.00	0.93%
<b>合计</b>	<b>1,080.00</b>	<b>100.00</b>

2006 年 9 月 11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天锡会验字（2009）第 141 号《验资报告》。

兆盛工程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注销。

## 2、江苏兆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09 年 04 月 09 日，经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兆盛有限、周建华、周兆华、周震宇、尹孝璋、尹中璋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兆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注册号为：320282000211207，住所地：宜兴市周铁镇工业集中区，注册资本 1080 万元。2009 年 4 月 9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对兆盛设备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天锡会验字（2009）第 134 号《验资报告》。

兆盛设备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50.80	51.00%
周建华	140.40	13.00%
周兆华	129.60	12.00%
周震宇	97.20	9.00%
尹孝璋	97.20	9.00%
尹中璋	64.80	6.00%
<b>合计</b>	<b>1080.00</b>	<b>100.00%</b>

兆盛设备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注销。

### 3、江苏兆华贸易有限公司

2009 年 04 月 09 日，经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兆盛有限、周兆华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兆华贸易有限公司。企业法人注册号为：320282000211188，住所地：宜兴市周铁镇分水人民路，注册资本 1080 万元。2009 年 4 月 9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天锡会验字（2009）第 135 号《验资报告》。

兆华贸易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50.80	51.00%
周兆华	529.20	49.00%
<b>合计</b>	<b>1080.00</b>	<b>100.00%</b>

兆华贸易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注销。

### 4、江苏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04 月 09 日，经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兆盛有限、周震球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注册号为：

320282000211196, 住所地: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人民路,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2009 年 4 月 9 日,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对兆盛科技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苏天锡会验字(2009)第 133 号《验资报告》。

兆盛科技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50.80	51.00%
周震球	529.20	49.00%
合计	1080.00	100.00%

兆盛科技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注销。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 具体情况如下:

周兆华, 任公司董事长, 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前述相关内容。

周震球, 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前述相关内容。

刘宝华, 任公司董事, 男, 1963 年 8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学历。1989 年 3 月至 1994 年 9 月, 任黑龙江铝箔厂纸品分公司经理; 1994 年 10 月至 1997 年 6 月, 任君安证券黑龙江营业部研究部经理; 1997 年 7 月至今, 任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5 年 10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

尹曙辉,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5 年 10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10月至2002年4月，任江苏一环集团水工业装备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2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车间主任；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常务副总，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缪志强，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男，198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10年6月，任江苏三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材料、成本、主办会计；2010年6月至2012年5月，任江苏百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副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具体情况如下：

周震宇，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7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1997年1月，任宜兴市菲达化工厂有限公司员工；1997年2月至2002年4月，任江苏一环集团水工业装备厂员工；2002年5月至2013年1月，任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部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尹志强，男，197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任江苏一环集团水工业装备厂技术员；2002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裴建伟，男，197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6月至1994年12月，任南方吸音器材厂职工；1995年1月至2004年3月，任宜兴市华兴环保厂车间主任；2006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生产厂长。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周震球，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前述相关内容。

缪志强，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前述相关内容。

尹曙辉，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前述相关内容。

羊云芬，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前述相关内容。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5,932,873.15	394,529,749.91	354,569,940.21
股东权益合计	171,985,575.45	127,624,327.99	109,687,937.7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20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10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29%	73.48%	75.2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9.62%	67.65%	69.06%
流动比率	1.09	0.86	0.85
速动比率	0.88	0.65	0.72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2,513,880.33	185,510,431.19	157,794,623.22
净利润	8,396,882.63	17,808,010.35	7,341,096.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9,933.96	17,603,602.59	7,510,24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31,748.89	16,095,387.53	6,311,389.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66,615.15	14,382,764.71	5,281,681.04
毛利率	35.73%	36.26%	34.58%

净资产收益率	7.05%	16.53%	8.0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58%	14.93%	6.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9	2.05	2.02
存货周转率（次）	2.07	2.68	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0.07
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7	0.15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9,987.88	19,386,485.69	27,602,644.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8	0.26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 4、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2、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九、相关机构情况

<b>(一) 主办券商</b>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吴成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周家尚、王延刚、杨敏
<b>(二) 律师事务所</b>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联系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签字律师	王清华、彭程
<b>(三) 会计师事务所</b>	
机构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 层 920 室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签字会计师	方长顺、翟大发、朱武
<b>(四) 资产评估机构</b>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 13 层 B8
联系电话	010-62155866
传真	010-6219646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峰、张旭军
<b>(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 证券交易场所</b>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21-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为区域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主要业务为污水（泥）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公司研发、生产的污水（泥）环保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市政、石油、化工、电力、冶金、造纸等领域。

兆盛环保是国内非标设备研发生产的领军企业之一，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水利部定点企业，拥有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以及 11 项发明专利和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现拥有环保工程承包二级资质、机电工程安装二级资质、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设计资质、自营进出口经营权、水工金属结构产品生产许可证等一系列资质证书。

公司参与建设了各行业众多污废水治理的标杆工程，如上海白龙港污水厂、广州猎德污水厂、重庆唐家沱污水厂、上海临江污水厂、北京首钢、上海宝钢、浙江三门核电站、上海浦东、虹桥机场、广州白云机场、武汉百威啤酒、金光纸业、九龙纸业、神华陕西甲醇加工项目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营产品为污水（泥）环保设备，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主要分为八大类，具体明细如下：

##### 1、格栅清污机成套设备系列

名称	格栅清污机成套设备系列
----	-------------

产品描述	格栅清污机是给排水预处理成套设备,是一种可以连续自动清除液体中各种形状的杂物,以固液分离为目的的装置。
适用范围	给水、排水、水利、化工、造纸、冶金、煤矿、工业废水等行业
产品特点	能耗省、噪声低、分离效率高、连续除污无堵塞、排渣干净、耐腐蚀性好、运行安全、传动系统中设有机电过载保护和电气过流保护
主要产品型号	ZHG 型回转式格栅清污机、ZGC 型旋转式固液分离机、ZGS 型钢丝绳格栅清污机、ZDG 型液压移动式抓斗清污机、ZG 型转鼓式格栅清污机、ZWG 型卧筒式格栅清污机、ZFS 型粉碎型格栅清污机、ZCK 型垂直孔板细格栅清污机、ZQK 型倾斜孔板格栅清污机
主要产品使用案例及图示	<p>1、ZHG-I 型回转式格栅清污机：上海化工城</p> 
	<p>2、ZHG-II 型回转式格栅清污机：无锡梅梁湖水利枢纽工程</p> 
	<p>3、ZGC 型旋转式固液分离机：杭州四堡污水厂</p>

主要产品  
使用案例  
及图示



4、ZGS 型钢绳格栅清污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5、ZDG 型液压移动式抓斗清污机：武汉市城市排水后湖泵站



6、ZG-I 型转鼓式格栅清污机：武汉市城市污水合理排江工程



7、ZG-II 型转鼓式格栅清污机：南京江心洲污水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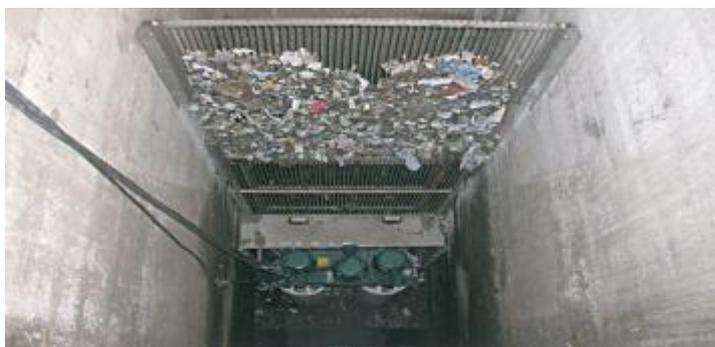
主要产品  
使用案例  
及图示



8、ZWG 型卧筒式格栅清污机：北京燕京啤酒厂



9、ZFS 型粉碎型格栅清污机：镇江市水业总公司



10、ZCK 型垂直孔板细格栅清污机：重庆长寿污水处理厂



<p>主要产品 使用案例 及图示</p>	<p>11、ZQK 型倾斜孔板格栅清污机：保定高阳县污水处理厂</p> 
------------------------------	--

## 2、输送压榨机成套设备系列

<p>名称</p>	<p>输送压榨机成套设备系列</p>
<p>产品描述</p>	<p>无轴螺旋输送机用于传输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物及滤渣，城市给排水中格栅输出的栅渣，污泥脱水中输送泥饼等物料。</p> <p>螺旋压榨机将格栅清污机捞出的水中漂浮物，由螺杆带动进入压榨机主体，在传送过程中被压榨、脱水后，收集到垃圾桶中，便于运输、填埋及焚烧。</p>
<p>适用范围</p>	<p>该系列产品适用于城镇及规划小区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及各市政雨、污水泵站等的栅渣处理。无轴螺旋输送机也适用于各污水厂、水厂污泥泥饼的输送</p>
<p>产品特点</p>	<p>不锈钢制作，耐腐蚀、运行平稳、无高速运转部件、耗能低、安装方便、易维护、易操作</p>
<p>主要产品 型号</p>	<p>ZLS 型无轴螺旋输送机、ZLY 型螺旋压榨机、ZWLY 型无轴螺旋输送压榨机一体机、ZBJ 型皮带输送机、ZLSS 型双螺旋输送机</p>
<p>1、ZLS 型无轴螺旋输送机：绍兴污水厂</p> 	<p>2、ZLY 螺旋型压榨机：长春溪园水质净化厂</p>

主要产品  
使用案例  
及图示



3、ZLY 螺旋型压榨机：宁波环卫所



4、ZWLY 型无轴螺旋输送压榨一体机：南昌市南郊路泵站



5、ZBJ 型皮带输送机：上海市金桥地区 3 号雨水泵站

主要产品  
使用案例  
及图示



### 3、沉砂池成套设备系列

名称	沉砂池成套设备系列
产品描述	专用于污水厂砂沉降并且分离的一种设备,通过各种型式,使水中的砂质沉降,再通过气提或者泵抽的作用,达到除砂效果,砂水分离器又是将沉降的砂水再进一步分离,最终达到除砂功能。
适用范围	广泛应用于大、中、小型污水处理工程中的前置处理
产品特点	水下不锈钢设备,耐腐蚀性强、使用寿命长、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结构合理、能耗省、自动化程度高、运行维护管理方便
主要产品型号	ZXS 型旋流沉砂池除砂机、ZHS 型桥式吸砂机、ZGSJ 型链条刮砂机、ZSF 螺旋式砂水分离器
	<p>1、ZXS 型旋流沉砂池除砂机：安徽琥珀山庄污水处理厂</p> 
	<p>2、ZHS 型桥式吸砂机：柳州龙泉山污水处理厂</p> 
	<p>3、ZGSJ 型链条刮砂机：上海松江自来水厂</p>

	
	<p>4、ZSF 型螺旋式砂水分离器：安徽琥珀山庄污水处理厂</p> 

#### 4、刮，吸泥机成套设备系列

名称	刮，吸泥机成套设备系列
产品描述	产品是通过驱动机构的回转或往复运动，把池内污泥，池面浮渣排出池外的一类设备。
适用范围	主要用于给水或排水工程（污水厂，自然水厂，造纸，煤矿，食品，医院，钢铁）辐流式,平流式沉淀池,二沉池和浓缩池的污泥刮集和排除和浮渣的撇除
产品特点	公司对传动装置进行了优化设计，效率更高，外型更趋美观，可按照用户要求设计；处理量大，结构合理，占地面积小；刮泥，吸泥，刮浮渣同时进行，能耗省，适应性强，可实现全自动控制
主要产品型号	ZBG 型周边传动刮泥机、ZBGX型周边传动刮吸泥机、ZJ（G）J 型澄清池搅拌刮泥机、ZBXG 型泵吸式吸泥机、ZHXG 型虹吸式吸泥机、ZXXD 型中心传动单管式吸泥机、ZXG 型悬挂式中心传动刮泥机、ZXN 型中心传动浓缩机
	1、ZBG 型周边传动刮泥机：马鞍山市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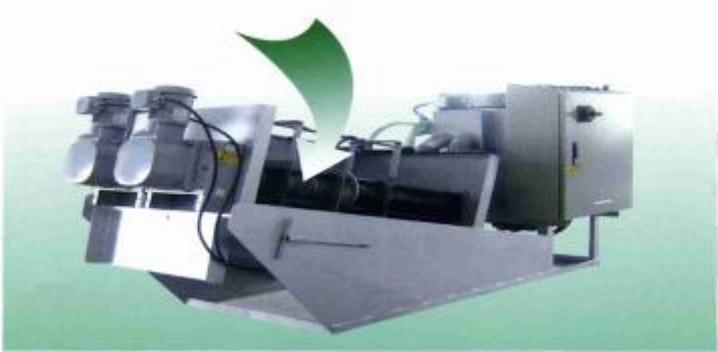
	
	<p>2、ZBGX 型周边传动刮吸泥机：晋江市水质净化中心</p> 
	<p>3、ZJ(G)J 型澄清池搅拌刮泥机：浙江三门核电站</p> 
	<p>4、ZBXG 型泵吸式吸泥机：潮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桥东水厂</p> 
	<p>5、ZHXG 型虹吸式吸泥机：上海松江自来水二厂</p> 

	<p>6、ZXXD 型中心传动单管式吸泥机：重庆永州污水厂</p> 
	<p>7、ZXG 型悬挂式中心传动刮泥机：辽宁松木岛水务中心</p> 
	<p>8、ZXXN 型中心传动浓缩机：上海松江自来水二厂</p> 

### 5、污水（泥）处理成套设备系列

名称	污水（泥）处理成套设备系列
产品描述	小型的一体化设备，污水通过该设备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水浓缩污泥通过该设备的的脱水处理能够达标处理。
适用范围	主要应用于小区废水处理、污水厂和水厂及一些工业废水的浓缩污泥处理
产品特点	设备结构合理，质量可靠，能耗运行成本低

<p>主要产品 型号</p>	<p>ZDM 型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ZDNY 型带式压滤机、ZBJ-ZLJ 型搅拌机、ZJY 型加药装置、ZLYN 型螺压污泥浓缩机、ZDL 叠片式压滤机</p>
	<p>1、ZDM 型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沈阳沈北新区尹家中心小学</p> 
	<p>2、ZDNY 型带式压滤机：杭州四堡污水处理厂</p> 
	<p>3、ZBJ-ZLJ 型搅拌机：宁波建龙钢铁有限公司</p> 
	<p>4、ZJY 型加药装置：长春溪园水质净化厂</p> 
	<p>5、ZLYN 型螺压污泥浓缩机：上海海滨污水厂</p>

	
	<p>6、ZDL 叠片式压滤机：江西南昌朝阳州污水处理厂</p> 

## 6、净水，纯水，除臭处理成套设备系列

名称	净水，纯水，除臭处理成套设备系列
产品描述	一体化净水器相当于一个小型净水站，通过膜法和离子交换法出来的水可以达到或优于饮用水标准
适用范围	广泛用于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海水淡化，农药提纯等领域
产品特点	处理效果好，占地面积少，出水水质优良，节能能耗小，是新型节能新产品
主要产品型号	ZYL 型一体化净水器、ZFST 型反渗透装置系列、ZCYQ 型中空纤维超滤系列、ZSW 型系列苦咸水及海水淡化系列、ZNIH 型离子交换系统混合离子交换器

## 7、曝气成套设备系列

名称	曝气成套设备系列
产品描述	在污水处理工艺中，向污水中强制加入空气，使池内污水与空气接触充氧，并搅动液体，加速空气中的氧气向液体中的转移，防止池内悬浮物下沉，加强池

	内有机物与微生物及溶解氧的接触，对污水中的有机物进行氧化分解
适用范围	广泛应用于污水生化处理工艺段
产品特点	公司优化设计后使之更合理，经久耐用，运行平稳可靠，自动化程度高
主要产品型号	ZPGX-200/260 型弹性橡胶膜微孔曝气器、ZPGX 型刚玉质微孔曝气器、ZPSL 型散流式曝气器、ZJP 型转盘曝气机

## 8、水位控制成套设备系列

名称	水位控制成套设备系列
产品描述	<p>主要系控制水位置的设备，公司产品主要为滗水器和闸门</p> <p>滗水器：是定期排除澄清水的设备，它具有能从静止的池表面将澄清水滗出，而不搅动沉淀，确保出水水质的作用。</p> <p>闸门：可用以拦截水流，控制水位、调节流量、排放泥沙和飘浮物</p>
适用范围	广泛用于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造纸、啤酒、制革、制药、食品、垃圾处理等行业
产品特点	<p>滗水器：具有行程精确可调，具有滗水效果好、动作灵敏可靠、能耗低、无噪声、自动化程度高、集中管理方便、体积小、故障率低、维护方便等特点</p> <p>闸门：耐磨，耐腐蚀，承压大，铜合金和橡胶圈密封，密封性好，使用维护方便，使用寿命长，适应性广，品种规格齐全</p>
主要产品型号	<p>滗水器：ZBS 型回转式滗水器、ZKR 型可调节柔性管式滗水器。</p> <p>闸门：ZFM 型明杆式铸铁镶铜方闸门、ZYM 型铸铁镶铜圆闸门、ZTM 型调节堰门、ZPB 平板钢闸门、ZBM 型不锈钢渠道闸门、ZPM 型拍门、ZYMA 型暗杆式铸铁镶铜方闸门、ZHF 型滑阀</p>

### (三) 公司参与的重大项目介绍

#### 1、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

##### (1) 工程效果图



## (2) 工程介绍

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石家庄市赵县境内，河北省生物产业园内。主要处理医药、农加工废水。

## (3) 公司提供的产品

公司总体承包建设该项目，提供该污水处理厂的主要设备，如：格栅清污机成套设备系列、输送压榨机成套设备系列、沉砂池成套设备系列、刮，吸泥机成套设备系列等一系列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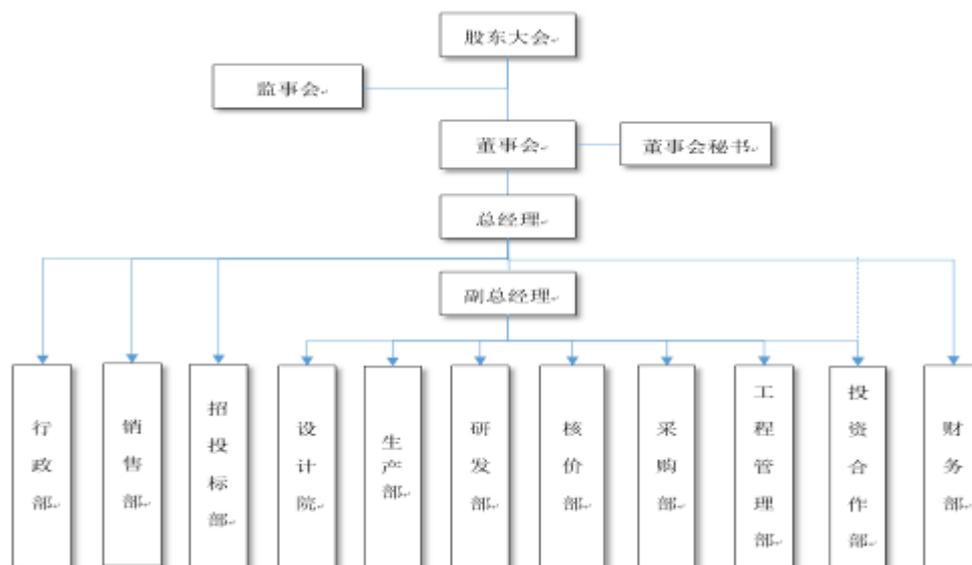
## 2、上海海滨污水处理厂污泥改造工程

上海市海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汇海滨污水处理厂)，坐落于上海浦东新区，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20.00 万立方米。自 2009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8.42 万立方米。

公司与 2012 年承接了该污水处理厂污泥改造工程的设备供应，总合同价值 1,972.80 万元，提供了搅拌机、浓缩机、加药装置、皮带输送机、自动控制系统等一些列污泥处理设备。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1、行政部具体负责公司企业管理、行政后勤、人力资源、项目管理等各项事务管理工作。

2、销售部负责公司的业务拓展、客户追踪等相关工作

3、招投标部负责公司招投标相关的工作。

4、设计院负责公司合同中设备和工艺的设计，生产技术准备、工艺技术管理和设备、工装技术发展管理等相关工作。

5、生产部包括生产车间和质检部，生产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生产流程与体系建立、生产安全环保管理、售后服务、客户诉求处理等相关工作。生产车间负责生产部下达的生产任务，质检部负责产品的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

6、研发部负责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设计，以及产品开发的策划、设计、试制、试验。

7、核价部负责所有非标类产品厂部基础价格的制定；销售价格必须以此为基础。

8、采购部负责公司物流、外购件的采购等工作。

9、工程管理部负责公司各设备项目与工程方的交接及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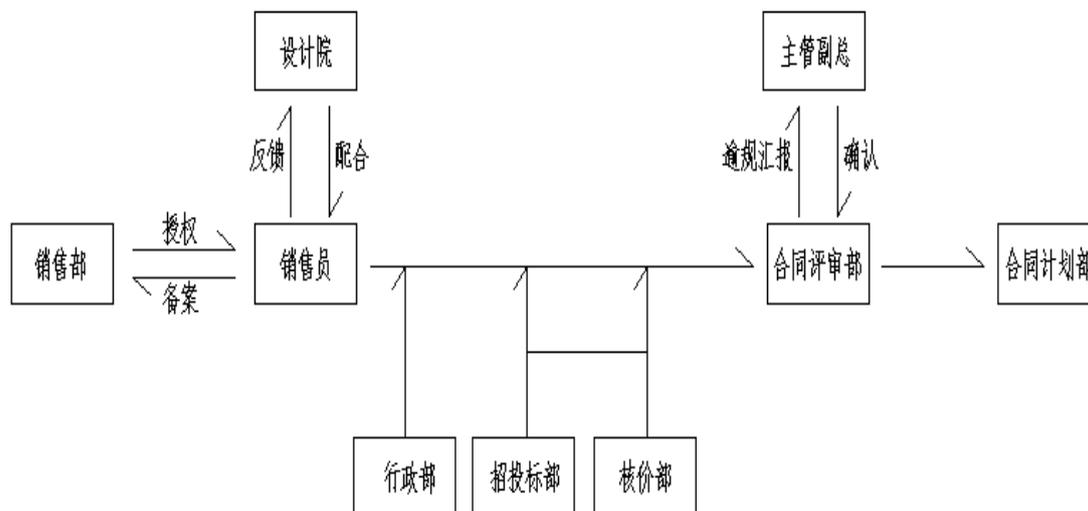
10、投资合作部负责与政府部门、投资机构、其他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

11、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资金管理、收支计划、资产管理、预算管理、单据账务以及仓库管理等相关事务工作。

##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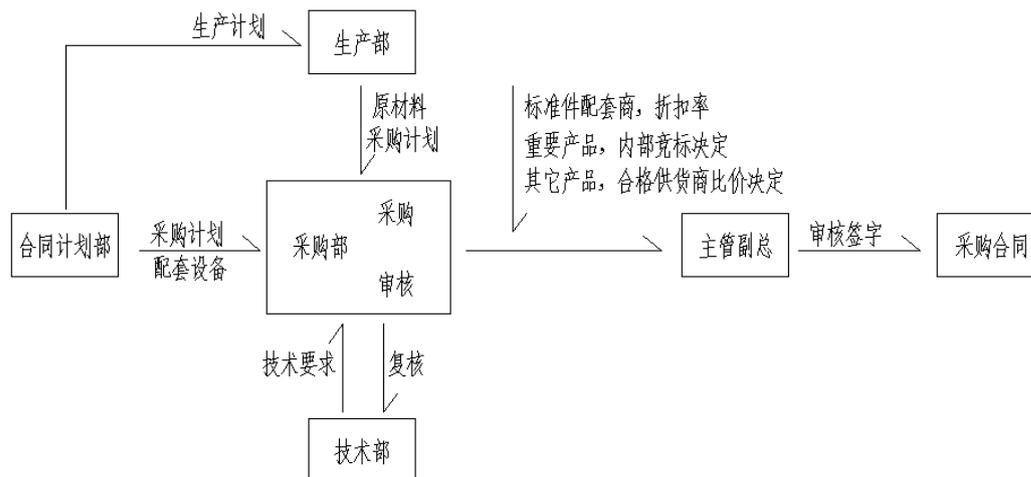
### 1、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销售员与客户积极联系，及时沟通其采购意向和具体需求，销售部和设计院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签订销售合同，销售部、行政部、招投标部和核价部共同协调参与合同评审，若价格、交货期、质保期异常报主管副总审核，经上述程序后，合同计划部和与客户最终签订销售合同。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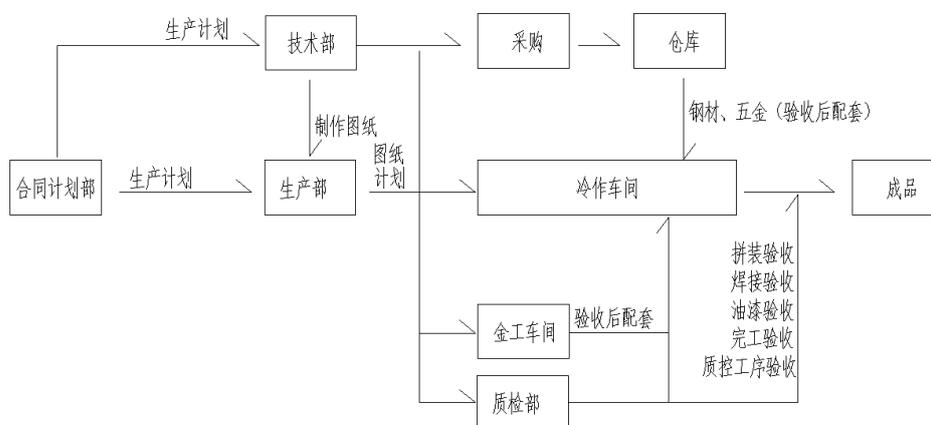
### 2、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合同计划部和生产部根据订单情况和生产计划及时提出采购需求，公司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计划并经技术部和公司授权体系审批后进行采购，采购部通常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合同提出具体采购内容，完成产品采购入库。具体流程如下：



### 3、公司的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根据合同计划部签订的合同和技术部制定的产品图纸确定生产计划和图纸计划，各生产车间和生产人员严格按照生产计划来进行生产，主要生产程序为焊接、油漆、拼装等生产工序。具体流程如下：



### 4、BT 业务流程

BT (build-transfer, 即“建设-移交”)是指政府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投资者(承包方)通过招投标取得 BT 项目后,负责建设资金的筹集和项目建设,并在建设期间拥有项目的所有权。在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将项目所有权移交给业主,业主按照合同约定向 BT 项目投资者(承包方)支付回购价款。公司 BT 业务流程为公司主要为本公司招投标部参与项目招投标,中标后公司设立项目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不提供建造服务,土建工程和

设备安装委托第三方完成。待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移交业务并收取回购款。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目前的产品以定制产品为主，以部分标准的配件为辅，公司产品广泛适用于各城市污水处理厂，目前公司拥有格栅环保技术、水处理曝气系统及设备技术、垃圾污水污水处理技术等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的格栅环保技术、水处理曝气系统及设备技术、垃圾污水污水处理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获取，各项技术获取的专利如下：

类型	授权项目名称	授权号	获得方式
格栅环保技术	转鼓式格栅清污机	ZL200910144763.2	自主研发
	平面筛板格栅清污机	ZL201010510861.6	自主研发
	反捞式格栅清污机	ZL201110192178.7	自主研发
	辐流式刮泥机的旋转格栅旋筒结构	ZL201310209676.7	自主研发
水处理曝气系统及设备技术	水处理曝气系统的清洗方法及其清洗装置	ZL200910144421.0	自主研发
垃圾污水污水处理技术	垃圾渗滤液处理方法	ZL201010512527.4	自主研发
	拢型固液分离机	ZL201310209689.4	自主研发
	一种餐厨垃圾二次废水的处理方法	ZL201210059896.1	自主研发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23,285.90 元其中土地为 11,189,346.78 元。土地明细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宜国用(2014)第19600009号	兆盛环保	宜兴市周铁镇兴旺路2号	29377.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0.14
2	宜国用(2011)第19600339号	兆盛环保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12360.7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04.01
3	宜集用(2011)第19700040号	兆盛环保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10720.0	工业用地	租赁	2019.9.14

## 2、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3221599	11	2014.01.20至 2024-1-20
2		12709357	11	2014.10.21至 2024.10.20

因兆盛有限已整体变更为兆盛环保，公司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名义由兆盛有限变更为兆盛环保的手续。

## 3、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 (1)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序号	授权项目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授权号	获得方式
1	水处理曝气系统的清洗方法及其清洗装置	已授权的专利（发明专利）	2010-12-08	ZL200910144421.0	自主研发
2	转鼓式格栅清污机	已授权的专利（发明专利）	2011-06-29	ZL200910144763.2	自主研发
3	垃圾渗滤液处理方法	已授权的专利（发明专利）	2012-09-26	ZL201010512527.4	自主研发
4	负载TiO <sub>2</sub> 光电催化深度处理污泥的催化	已授权的专利（发	2013-04	ZL201110402	自主

	剂、装置与方法	明专利)	-17	563. x	研发
5	平面筛板格栅清污机	已授权的专利(发明专利)	2013-04-24	ZL201010510861.6	自主研发
6	高效叠片式污泥脱水机	已授权的专利(发明专利)	2013-05-08	ZL201210075347.3	自主研发
7	反捞式格栅清污机	已授权的专利(发明专利)	2013-08-07	ZL201110192178.7	自主研发
8	拢型固液分离机	已授权的专利(发明专利)	2015-04-15	ZL201310209689.4	自主研发
9	辐流式刮泥机的旋转格栅旋筒结构	已授权的专利(发明专利)	2015-03-25	ZL201310209676.7	自主研发
10	辐流式刮泥机的撇渣机构	已授权的专利(发明专利)	2015-03-25	ZL201310209614.6	自主研发
11	一种餐厨垃圾二次废水的处理方法	已授权的专利(发明专利)	2014-11-05	ZL201210059896.1	自主研发

## (2)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

序号	授权项目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授权号	获得方式
1	移动式抓斗清污机的卷扬机构	已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	2009-10-21	ZL200820237676.2	自主研发
2	粉碎型格栅清污机	已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	2009-10-14	ZL200820237677.7	自主研发
3	转鼓式格栅清污机的螺旋输送轴	已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	2010-05-26	ZL200920187272.1	自主研发
4	转鼓式格栅清污机的移动式清洗装置	已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	2010-05-19	ZL200920187273.6	自主研发
5	转鼓式格栅清污机的内部清洗装置	已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	2010-05-19	ZL200920187274.0	自主研发

6	水处理曝气系统的清洗装置（为发明放弃，已无效）	已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	2010-05-26	ZL200920186874.5	自主研发
7	膜片式微孔曝气器	已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	2010-05-19	ZL200920186875.X	自主研发
8	转鼓式格栅清污机（为发明放弃，已无效）	已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	2010-07-28	ZL200920187271.7	自主研发
9	移动式抓斗清污及格栅门闸起吊一体机	已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	2011-05-04	ZL201020565947.4	自主研发
10	移动式抓斗清污机	已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	2011-05-25	ZL201020565944.0	自主研发
11	带有密封件的筛板格栅清污机	已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	2011-04-27	ZL201020565963.3	自主研发
12	平面筛板格栅清污机（为发明放弃，已无效）	已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	2011-04-27	ZL201020565964.8	自主研发
13	具有滚带式软管的转鼓格栅清洗机的移动清洗装置	已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	2011-05-25	ZL201020565950.6	自主研发
14	污水的深度处理系统	已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	2011-05-25	ZL201020568275.2	自主研发
15	叠螺脱水机的联动驱动机构	已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	2011-09-21	ZL201120040424.2	自主研发
16	转盘过滤器的清洗喷嘴结构	已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	2011-09-21	ZL201120040425.7	自主研发
17	反捞式格栅清污机（为发明放弃，已无效）	已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	2012-02-01	ZL201120241523.7	自主研发
18	高效泥水混合厌氧布水装置	已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	2011-12-28	ZL201120174329.1	自主研发
19	高效复合厌氧生物反应装置	已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	2011-12-28	ZL201120174326.8	自主研发

20	格栅清污机的底部防淤积结构	已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	2012-03-07	ZL201120241594.7	自主研发
21	格栅清污机的防卡链结构	已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	2012-03-07	ZL201120241567.x	自主研发
22	高效浓缩纤维过滤一体机	已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	2012-3-19	ZL201220103169.6	自主研发
23	负载 TiO2 光电催化深度处理污泥的装置	已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	2012-07-10	ZL201120504355.6	自主研发
24	膜片管式微孔曝气器的支撑管	已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	2012-09-26	ZL201220047928.1	自主研发
25	高效叠片式污泥脱水机(为发明放弃, 已无效)	已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	2012-11-21	ZL201220107598.0	自主研发
26	垂直式孔板格栅清污机	已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	2013-04-17	ZL201220599269.2	自主研发
27	活性砂过滤器的洗砂器	已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	2013-04-17	ZL201220599431.0	自主研发
28	辐流式刮泥机撇渣机构	已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	2013-11-06	ZL201320306484.3	自主研发
29	辐流式刮泥机的旋转格栅旋筒结构(为发明放弃, 已无效)	已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	2013-10-30	ZL201320307379.1	自主研发
30	拢型固液分离机(为发明放弃, 已无效)	已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	2013-11-06	ZL201320306463.1	自主研发
31	污泥热解装置	已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	2013-11-06	ZL201320605985.1	自主研发
32	超细格栅清污机的清渣装置	已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	2014-08-20	ZL201420150819.1	自主研发
33	薄型超细旋转格栅清污机	已授权的专利(实用新型)	2014-08-20	ZL201420150673.0	自主研发

因兆盛有限已整体变更为兆盛环保，公司正在办理权利人名义由兆盛有限变更为兆盛环保的手续。

### （三）公司资质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许可资格和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组织机构代码证	73781200-3	无锡市宜兴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18. 07. 30
2	税务登记证	320282737812003	宜兴国税局、地税局	-
3	营业执照	320282000201410080165	宜兴工商局	长期
4	银行开户许可证	3010-02759535	中国人民银行宜兴市分行	-
5	机构信用代码证	B1032028200042360S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至 2017. 08. 18
6	无锡市知名商标证书	2012137	无锡市工商局	-
7	资信等级证书（AAA）	苏信诚评字 3266012515 号	江苏信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9010301326036 200901030132603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 2020. 11. 01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 安许证字 [2005]020506-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17. 03. 27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T 苏 201400972	无锡市安全生产江都管理局	至 2017. 07
1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	B2214032028219-4/3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14. 09. 30（注 1）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332000474	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至 2016. 12. 11
13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明	-	国家工商总局	-
14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1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7-001-0031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至 2019. 08. 19
16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A232030481-6/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17. 02. 10
17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203048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17. 02. 10
18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B-20130597 号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至 2015. 11
19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0282G0294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至 2019. 06
20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282-2015-000035	江苏省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至 2015. 12. 31

注 1：根据 2015 年 9 月 8 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和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核查有效期问题的说明》，所持有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简称“一体化资质”），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继续有效。资质证书网上查询：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www.jscin.gov.cn](http://www.jscin.gov.cn)）--建筑业--江苏建筑业网--“我要查询”--“企业资质查询”，经项目组网上查询结论为“合格”。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

况。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6,152,473.63	10,045,928.01	66,106,545.62	86.81%
机器设备	5,477,853.70	3,313,149.86	2,164,703.84	39.52%
运输设备	7,595,885.53	5,631,023.64	1,964,861.89	25.87%
其他设备	2,714,408.52	1,778,921.32	935,487.20	34.46%
<b>合计</b>	<b>91,940,621.38</b>	<b>20,769,022.83</b>	<b>71,171,598.55</b>	

注：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情况见本转让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相关类容

### 2、公司的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 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1000104458号	兆盛环保	宜兴市周铁镇兴 旺路2号	14926.71	工交 仓储	2014.01.22	已抵押
2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1000104453号	兆盛环保	宜兴市周铁镇兴 旺路2号	8862.85	工交 仓储	2014.01.22	已抵押
3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1000104455号	兆盛环保	宜兴市周铁镇兴 旺路2号	3787.75	工交 仓储	2014.01.22	已抵押
4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1000061208号	兆盛环保	宜兴市周铁镇分 水村	1212.31	工交 仓储	2011.10.28	已抵押
5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1000061199号	兆盛环保	宜兴市周铁镇分 水村	1245.92	工交 仓储	2011.10.28	已抵押
6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1000061205号	兆盛环保	宜兴市周铁镇分 水村	220.89	工交 仓储	2011.10.28	已抵押
7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1000061206号	兆盛环保	宜兴市周铁镇分 水村	1065.97	工交 仓储	2011.10.28	已抵押
8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1000061200号	兆盛环保	宜兴市周铁镇分 水村	715.91	工交 仓储	2011.10.28	已抵押

9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1000061207号	兆盛环保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618.07	工交 仓储	2011.10.28	已抵押
10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1000061202号	兆盛环保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3344.1	工交 仓储	2011.10.28	已抵押
11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1000061209号	兆盛环保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1473.33	工交 仓储	2011.10.28	已抵押
12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1000061203号	兆盛环保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1749.95	工交 仓储	2011.10.28	已抵押
13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1000061204	兆盛环保	分水人民路196号	3344.1	工交 仓储	2011.10.28	已抵押

### 3、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1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村民委员会	兆盛有限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东、西浜组	30412.8	2013.01.01— 2015.12.31 2016.01.01— 2033.12.31	182477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94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 (1)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周岁及以下	61	20.75%
30—39周岁	63	58.33%
40—49周岁	108	36.73%
50周岁及以上	62	21.09%
<b>合计</b>	<b>294</b>	<b>100.00%</b>

#### (2) 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	2	0.68%
本科	27	9.18%
大专及以下	265	90.14%

合计	294	100.00%
----	-----	---------

###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生产及技术人员	153	52.04%
采购人员	2	0.68%
销售人员	76	25.85%
工程人员	13	4.42%
财务人员	11	3.74%
管理及行政后勤人员	39	13.27%
合计	294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周震球和尹志强。

周震球，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36.04%股份。1989年8月至1992年1月在宜兴市分水自来水厂任职，1992年2月至1998年4月任江苏一环集团公司销售经理，1998年5月至2002年4月任江苏一环集团水工业装备厂董事长，2002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兆盛有限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尹志强，男，197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任江苏一环集团水工业装备厂技术员；2002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任职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周震球	总经理、董事长	4,324.80	36.04
尹志强	技术部长、监事	100.00	0.83

### （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环保审批情况及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名称	环保批复	验收	排污许可证	BT项目环评
兆盛环保	宜环表复[2011]（023）号	2014年5月15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20282-2015-000035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不适用
兴安兆盛	2012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兴安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BO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2]135号）	环评验收正在办理中	《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不适用
大厂兆盛	2015年10月1日，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大厂回族自治县兆盛污水处理建设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不涉及生产制造，所以不需要办理环评等相关证明文件。”			2013年6月26日，廊坊市环境监测站出具《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对比验收监测报告》（麻环站测比字[2013]第038号）
赵县兆盛	2015年10月20日，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赵县兆盛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因公司属于BT项目管理公司性质，不涉及生产制造，故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013年8月28日，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赵环评[2013]3号）
肥乡兆洲	2015年9月23日，肥乡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肥乡县兆洲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因该公司不涉及经营生产，所以无需办理相关手续。”			2012年5月23日，邯郸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北肥乡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2]88号）
鸡泽兆盛	2015年9月23日，鸡泽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鸡泽县兆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因该公司不涉及经营生产，所以无需办理相关手续。”			2012年5月29日，邯郸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鸡泽县宇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双塔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邯环表[2012]67号）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设备	98,595,829.79	100.00%	178,763,547.35	100.00%	132,145,391.36	87.01%
污泥干化设备	-	-	-	-	19,728,041.00	12.99%
<b>合计</b>	<b>98,595,829.79</b>	<b>100%</b>	<b>178,763,547.35</b>	<b>100%</b>	<b>151,873,432.36</b>	<b>100%</b>

### （二）公司产品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15年1-7月前五大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1,487,690.73	11.21
2	北京京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57,264.95	3.47
3	湛江市恒逸酒店有限公司	3,519,974.36	3.43
4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0,598.29	3.21
5	广州市平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711,452.98	2.64
<b>合计</b>		<b>24,566,981.31</b>	<b>23.96</b>

#### 2014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907,811.97	5.88
2	赵县生物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8,823,911.97	4.76
3	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	5,419,371.78	2.92
4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5,275,897.44	2.84
5	上海达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45,299.15	2.24
<b>合计</b>		<b>34,572,292.31</b>	<b>18.64</b>

#### 201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上海海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9,728,041.00	12.5
2	连云港恒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1,134,094.64	7.06
3	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8,202,905.98	5.2
4	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545,982.89	4.78
5	古浪县市政清污有限责任公司	4,704,239.37	2.98
合计		<b>51,315,263.88</b>	<b>32.52</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主要为不同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开工影响导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劳务、钢材、运费、配件等。公司主要的能源为电，其占公司生产成本比重较小。

#### 2、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 2015年1-7月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全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金额（元）	占比（%）
1	江苏汉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设备安装	7,050,000.00	10.68%
2	河南东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3,300,000.00	5.00%
3	无锡市松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395,187.65	3.63%
4	江苏博恩环境工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除臭系统	2,338,461.50	3.54%
5	宜兴市周铁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2,086,950.45	3.16%

##### 201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全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金额（元）	占比（%）
----	-------	--------	-------	-------

1	江苏建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厂房建设	12,559,970.00	8.84%
2	南京金芳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	5,842,846.97	4.11%
3	无锡市雍荣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4,641,514.17	3.27%
4	无锡市松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4,571,066.69	3.22%
5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减速机及其修理和配件	2,523,287.12	1.78%

###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全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金额（元）	占比（%）
1	江苏建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安装及相关货物提供	15,500,000.00	12.51%
2	江苏天地冶金工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6,091,442.41	4.91%
3	无锡市嘉澳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	5,308,823.97	4.28%
4	南京迈钢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等	4,685,798.07	3.78%
5	南京环亚贸易有限公司	角钢等	4,393,446.99	3.54%

报告期内，公司的材料主要为劳务、钢材、运费、配件等，其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公司质量标准

截至目前，公司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ZWLY 型无轴螺旋输送压榨一体机	ZWLY 型无轴螺旋输送压榨一体机	Q/320282BSK001-2014
2	ZSF 型螺旋式砂水分离器	ZSF 型螺旋式砂水分离器	Q/320282BSK002-2014
3	ZG 型转鼓式格栅	ZG 型转鼓式格栅	Q/320282BSK003-2014
4	ZLS 型无轴螺旋输送机	ZLS 型无轴螺旋输送机	Q/320282BSK004-2014
5	ZJT 型阶梯式格栅	ZJT 型阶梯式格栅	Q/320282BSK005-2014
6	ZGC 型旋转式固液分离机	ZGC 型旋转式固定液分离机	Q/320282BSK006-2014
7	ZLY 型螺旋压榨机	ZLY 型螺旋压榨机	Q/320282BSK007-2014
8	ZBJ 型皮带输送机	带式输送机	GB/T 10595-2009
9	ZHG 型 M 转式格栅清污机	平面格栅除污机	CJ/T 3048-1995
10	平面格栅	平面格栅	CJ/T 39-1999
11	ZXS 型旋流沉砂池	ZXS 型旋流沉砂池	Q/320282BSK008-2013

12	ZBG 型周边传动刮泥机	污水处理用辐流沉淀池周边传动刮泥机	CJ/T 3042-1995
13	ZXG 型中心传动刮泥机	重力式污泥浓缩池悬挂式中心传动刮泥机	CJ/T 3014-1993
14	ZGS 型钢丝绳格栅	平面格栅除污机	CJ/T 3048-1995
15	ZLSC 型垃圾渗滤液处理成套设备	ZLSC 型垃圾渗滤液处理成套设备	Q/320282BSK009-2013
16	ZGFL 型固废焚烧炉	ZGFL 型固废焚烧炉	Q/320282BSK010-2013
17	ZZP 型转盘过滤器	ZZP 型转盘过滤器	Q/320282BSK011-2014
18	ZDL 叠螺污泥脱水机	ZDL 叠螺污泥脱水机	Q/320282BSK012-2014
19	ZQXJ 曝气系统清洗机	ZQXJ 曝气系统清洗机	Q/320282BSK013-2014
20	光电催化高能电子破膜污泥脱水成套装置	光电催化高能电子破膜污泥脱水成套装置	Q/320282BSK014-2013

##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将销售合同金额 2500 万金额及以上或者公司预计金额超 2500 万金额及以上的定义为重大销售合同，将采购合同金额 1000 万金额及以上定义为重大采购合同，借款及对外担保金额 2500 万以上定义为大额借款、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

#### （1）销售合同金额 2500 万以上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简要)	履行情况
2015/5/11	长沙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84.29	设备及配套服务	正在执行
2014/12/5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32.04	设计施工总承包	正在执行
2011/5/7	连云港恒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698.27	设备采购	已经完工
2011/3/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507.26	设备采购	正在执行

#### （2）预计金额 2500 金额及以上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约定	合同内容 (简要)	履行情况
2012/2/6	赵县生物产业园管委会	回购款：财政部门 结算评审额	赵县生物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融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协议	正在执行

2013/8/26	河北肥乡县人民政府	回购款：审计部门结算评审额	河北肥乡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融资、建设、移交项目	正在执行
2011/6/20	大厂回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合同价 41702583.6 元	大厂回族自治县夏垫镇污水处理厂一期融资、建设、移交及回合同	履行完毕

## 2、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简要)	履行情况
2011/11/18	江苏建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256.00	厂房建设	实际 2014 年开始执行并于 2014 年完工
2012/4/28	江苏建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50.00	安装及相关货物提供	实际 2013 年执行，于 2013 年完成

## 3、借款及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被担保方	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江苏东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1205001-1	2900	2012.05.01	2014.05.01	履行完毕
2	宜兴市通达化学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130101-1	3200	2013.01.01	2015.01.01	履行完毕
3	江苏东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130501-2	2900	2013.05.01	2015.05.31	履行完毕
4	宜兴市通达化学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150420-3	2500	2015.04.01	2017.04.01	履行完毕
5	无锡市井上海绵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水理分处	(38) 宜银高保字 [2014] 第 0028 号	2500	2014.11.25	2015.11.25	履行完毕
6	无锡市井上海绵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水理分处	(38) 宜银高保字 [2013] 第	3000	2013.11.25	2014.11.25	履行完毕

			0026号				
7	江苏东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13年宜兴(保)字0002号	3000	2012.12.24	2014.12.23	履行完毕

注：对外担保情况系截止本转让书签署日，较审计报告截止日2015年7月31日延后。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为区域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主要业务为污水（泥）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污水（泥）处理。通过多年技术的积累，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区域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并辅以相关产品。公司以其丰富的行业经验、优秀的产品设计、优质的产品质量、高效的产品服务享誉于区域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商之污水环保设备行业。

公司经过长期运营，建立了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和协商谈判的方式获取合同订单，通过前期提供研发设计、中期根据设计制造高质量产品并销售、后期提供系统的服务的综合模式来盈利。

###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一般采购和专项采购。一般采购是指公司采购通用原材料，公司根据订单情况以及预计的备货量来制定采购计划进行采购。专项采购是指公司根据工程项目所需采购该项目专用的原材料，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

###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生产相关产品。

###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采取直销模式。通过与客户签订合同及相关技术图纸，公司根据合同和相关技术图纸要求向客户提供相关产品。

#### **（四）BT 模式**

公司 BT 业务模式主要为承接城市污水厂总体工程，并设立项目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不提供建造服务，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委托第三方完成。待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移交业务并收取回购款。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要从事污水（泥）环保专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其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各地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绿化、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城市客运、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卫和建设档案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各级环保部门负责地方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等工作。

公司所从事的污水环保设备行业属于我国的环保产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

会是由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科研、设计、生产、流通和服务单位以及中国境内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专家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是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全国性、行业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共有团体会员 46 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环保产业协会），单位会员超过 1100 家，并通过省市协会联系着上万家企业。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为政府服务：开展全国环保产业调查，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验证，参与制订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等。（2）为行业服务：制定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参与行业管理。（3）为企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产品认证、工程示范、技术评估与推广；组织合作交流活动，帮助企业引进资金、技术和设备；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 （2）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影响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主体	主要相关内容
1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2011）	国家发改委	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在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企业
2	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1）	环境保护部	通过进一步发挥环保系统在推动环保产业发展中的作用，突破自主创新瓶颈，提升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等方面，积极推进我国环保产业发展，切实提升环保产业的水平和竞争力
3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12）	国务院	节能环保产业涉及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等，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 7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将污泥生物法消减、移动式应急水处理设备、水生态修复技术与装备列为重点领域；推广污水处理厂高效节能曝气、升级改造，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污泥处理处置等技术装备
4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2012）	国务院	加快建设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提升基本环境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主要污染物减排、改善水环境质量
5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2013）	国务院	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 15% 以上，到 2015 年，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2014）	国务院	根据污染物种类、数量和浓度，排污者承担治理费用，受委托的第三方治理，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专业化治理，国家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社会资本进入污染治理市场的活力进一步激发
7	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	国家发改委	促进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合理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加大污水处理收费力度

随着我国环境污染治理形式的日益严峻和国家推动发展循环经济目标的逐步实施，未来国家将出台更多有利于经济可持续性发展的环保措施，并进一步加大实施力度，这必将大力推动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

### 3、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系污水环保设备，其上游为钢材材料、阀门、仪器仪表、配件等行业，下游为应用主要为城市污水处理厂，辅以应用于城市垃圾处理等行业。

### 4、进入行业的壁垒

#### （1）品牌和经验壁垒

污水处理行业集中度低，项目分部较分散，我国从事污水处理企业也较多，从而各类企业在行业内竞争激烈。目前地方政府在选择污水（泥）处理设备企业时也难以选择统一标准，在甄别优秀企业上存在一定难度。同时，城镇污水处理关系着城镇环境、地方公众利益和城市地方竞争力等。因此，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的企业更容易得到当地政府和其他合作方的认同。而起步较晚、规模较小、知名度低的企业要想进入水处理领域，则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认识和了解，短期内很难被认同。因此，污水处理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壁垒。

污水处理处置技术在不断的发展完善，各地城市污水处理工程众多细节问题需要历史经验来提供一定的参考。政府在选取污水（泥）处理设备时，一般会选择具有成功案例、技术实力较强的企业。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或尚未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具有经验的壁垒。

#### （2）技术壁垒

我国对于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水质标准的修改及提高，也迫使污水处理企业进行技术更新换代，不断采用更加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及设备，淘汰落后的设备，在一定程度上抬高了行业的技术壁垒。2014年6月，国家环保部颁发了《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各项运行进行了硬性规定，从而提高了污水（泥）处理设备的技术门槛。

### **(3) 人才壁垒**

因各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其设计差异较大，导致对应的污水（泥）处理设备也是定制产品，从而污水处理专用设备需要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经验的专业人员来设计、生产、安装并运行，进而对本行业形成了一定的人才壁垒。

##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公司主要产品为污水（泥）环保设备，主要应用于城市污水处理厂，下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公司产品行业的发展。

为防止水污染、缓解水资源短缺，近年来国家大力实施节能减排政策，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不断加大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同时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建立健全政策法规和标注体系，城镇污水处理行业发展迅速。

2007年末，全国城市共有污水处理厂883座，污水日处理能力7138万立方米，排水管道29.2万公里。城市污水年处理总量227亿立方米，城市污水处理率62.8%，其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为49.6%。全国县城共有污水处理厂323座，污水日处理能力727万立方米，排水管道7.68万公里。县城污水年处理总量13.6亿立方米，县城污水处理率22.6%，其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为17.6%

而到了2014年年末，全国城市共有污水处理厂1808座，污水厂日处理能力13088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5.1%，排水管道长度51.1万公里，比上年增长10.0%。城市年污水处理总量401.7亿立方米，城市污水处理率90.18%，其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85.94%，城市再生水日生产能力2065万立方米，再生水利用量36.3亿立方米。2014年年末全国县城共有污水处理厂1554座，污水厂日处理能力达到2881万立方米，排水管道长度16.0万公里。2014年县城全年污水处理总量

74.3 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为 82.11%,其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达到 80.19%。

2010-2014 年城市污水处理

年份	城市污水处理厂座数 (座)	城市污水处理厂 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 日)	城市污水 处理率 (%)	再生水 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 日)	再生水 利用量 (亿立方米)
2010	1444	10436	82.31	1082	33.7
2011	1588	11303	83.63	1389	26.8
2012	1670	11733	87.30	1453	32.1
2013	1736	12454	89.34	1761	35.4
2014	1808	13088	90.18	2065	36.3

2010-2014 年县城污水处理

年份	县城污水处理厂 座数 (座)	县城污水处理厂 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县城污水处理率 (%)
2010	1052	2040	60.12
2011	1303	2409	70.41
2012	1416	2623	75.24
2013	1504	2691	78.47
2014	1554	2881	82.11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年度城乡建设统计公报

通过上图可以看出，城市污水处理厂逐年增加，其对应的污水（泥）处理设备需求持续增加；城市污水处理率持续增加，其对应的技术更新及改造导致的污水（泥）处理设备更换需求持续增加。

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不断加快以及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行动的不断深入，建立起全方位全流域的污水治理体系的进程将不可避免，污水（泥）处理专用设备行业将获得很大的发展空间。

### （三）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污水处理厂，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属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若宏观经济发生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从而间接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 2、市场竞争

我国污水（泥）环保设备制造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经过多年来不懈努力，已发展成为在产品类型及结构化设计等方面的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但行业内产品模仿现象严重，新产品很快被仿制而造成市场产品同质化。

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引进优秀人才、拓展优质客户、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公司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所生产主要产品为污水（泥）环保设备，国内专业从事该产品生产的厂商较多。通过百度搜索“污水处理环保设备”关键词出现“百度为您找到相关结果约 20,500,000 个”，市场竞争较激烈。

目前行业内主要生产厂家如下：

#### （1）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通过 EPC、BOT、BT 等方式承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以及为各种污水处理工程生产高脱氮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转碟曝气机、PSDEO、带式压滤机、微孔曝气器、格栅除污机、刮吸泥机、消毒设备等污水处理用成套设备。公司的目标市场定位为中小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以及中水回用、垃圾渗滤液处理等业务，目标客户为中小城镇的市政管理部门、大中型水务集团及工业园区企业。

#### （2）江苏天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天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978 年开始涉足环保行业，是国内最早专业生产给排水、环保机械设备的企业之一。现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环境保护骨干企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水污染治理委员会副主任理事单位，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AAA 级资信企业。公司总部占地面积约 12 万 m<sup>2</sup>，建筑面积 5 万 m<sup>2</sup>，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主导产品有：格栅除污机、系列闸门、刮（吸）泥机等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城市给排水处理成套设备共计 80 多个系列，1200 多个品种规格。

### （3）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是以宜兴市第一环境保护设备厂（1976 年创建）为核心的省级大型环保产业集团。荣获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具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国家机械环保产品定点企业，中国环保科技先进和环保产业骨干企业，AAA 级资信企业。江苏一环环保设计研究院，拥有乙级废水治理设计资质，厂房面积 4 万余平方，设有主要环保整机检测中心和科研开发基地，现已拥有中国专利权 8 项，创国家级新产品 10 个系列，国家优荐产品 7 个系列，国家环保最佳技推项目（B 类）2 个系列，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产品 4 个系列，完成或承接国家级“火炬”，“星火”计划项目 1 项和 5 项，省高新技术产品 7 个系列，获部省级科技进步奖优质产品奖 30 多项。

## 2、公司竞争优势

### （1）丰富的经验优势

公司参建了各行业众多污废水治理的标杆工程，如上海白龙港污水厂、广州猎德污水厂、重庆唐家沱污水厂、上海临江污水厂、北京首钢、上海宝钢、浙江三门核电站、上海浦东、虹桥机场、广州白云机场、武汉百威啤酒、金光纸业、九龙纸业、神华陕西甲醇加工项目等。

### （2）健全的资质优势

公司现已拥有环保工程承包二级资质、机电工程安装二级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具有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设计资质；获得了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取得了

国家技术监督总局颁发的水工金属结构产品生产许可证等一系列资质证书。

### **(3) 优秀的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非标污水环保设备研发生产的领军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水利部定点企业，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拥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 **(4) 种类齐全的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总共为八大类，其应用覆盖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以及废气进行处理，产品种类齐全，广泛应用于市政、石油、化工、电力、冶金、造纸等各行业的环境处理。

### **(5) 快速服务优势**

公司视客户为上帝，在全国 60 多个各大中城市建立了售后服务机制，制定了 24 小时的售后快速处理机制，坚持为客户提供快速便捷的售后服务和全面的技术支持。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设经理、监事各一名。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治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作了详细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规定出席三会会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职工监事出席了公司监事会会议，并行使了相关权利。

### （三）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三会等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订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2、《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公司章程》中对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具有明确规定，相关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等规则以细化。

4、累积投票制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公司章程》规定了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6、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了贯彻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匹配的资产，包括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品牌、专利与资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 （二）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体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

的责任。

### （三）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 （四）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具有独立的管理制度，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 （五）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五、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周震球、羊云芬和周兆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六、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一）近两年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 1、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7 月，相关款项已全部偿还。截至本转让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九、（二）关联交易”。

####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融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执行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相关制度，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或 与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关 联关系	持股形式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 例
周兆华	董事长	直接持股	3,392.00	28.27%
周震球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4,324.80	36.04%
羊云芬	董秘	直接持股	763.20	6.36%
		通过金久盛间接持股	979.33	8.16%
刘宝华	董事	通过容维投资间接持股	1,654.45	13.79%
尹曙辉	董事、副总理	直接持股	100.00	0.83%
缪志强	董事、财务总监	通过金久盛间接持股	14.85	0.12%
周震宇	监事会主席	通过金久盛间接持股	14.85	0.12%
尹志强	监事	直接持股	100.00	0.83%
裴建伟	监事	通过金久盛间接持股	11.99	0.10%
羊新根	董秘羊云芬 之弟	通过金久盛间接持股	14.85	0.12%
周建华	董事长周兆 华之弟	直接持股	100.00	0.83%

王玉兰	董秘羊云芬之弟媳	通过金久盛间接持股	11.99	0.10%
-----	----------	-----------	-------	-------

除上述直接间接持股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周震球和羊云芬为夫妻关系、周震球和周兆华为父子关系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周震球	总经理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子公司
尹曙辉	董事、副总经理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参股子公司
		肥乡兆盛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鸡泽兆盛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赵县兆盛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周兆华	董事长	大厂兆盛	执行董事、 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安兆盛	执行董事、 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刘宝华	董事	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
		深圳森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关系
刘宝华	董事	黑龙江容维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91%	董事控制的公司
		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88%	董事控制的公司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
1	2013年1月-2015年9月	周兆华、周震球、羊云芬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仅设立一名监事。

2015年9月25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立董事会，并选举周兆华、周震球、刘宝华、尹曙辉、缪志强为本公司的董事。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兆华为本公司董事长。

### 2、监事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监事
1	2013年1月-2015年9月	周建华

2015年9月25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立监事会，并选举周震宇、尹志强为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裴建伟一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震宇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3年1月-2015年9月	周兆华任经理

2015年9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震球为本公司总经理、尹曙辉为副总经理、羊云芬为董事会秘书、缪志强为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的变动是股改过程中为完善公司治理而发生的正常变动，充实了公司的管理团队，有益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 (一) 合并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8,613,548.09	32,145,119.18	21,681,098.95
应收票据	2,165,570.00	789,000.00	2,355,714.94
应收账款	117,639,801.60	103,339,390.08	77,970,992.80
预付款项	15,451,372.84	17,330,194.30	22,473,964.96
应收利息	-	87,125.88	435,629.41
其他应收款	10,338,240.65	18,493,872.31	51,309,444.46
存货	52,207,393.86	57,088,606.27	31,108,286.14
其他流动资产	1,089.74	73,584.94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6,417,016.78</b>	<b>229,346,892.96</b>	<b>207,335,131.66</b>
长期应收款	60,802,879.44	72,307,082.33	53,462,422.56
长期股权投资	2,950,155.39	2,612,077.22	1,430,588.39
固定资产	71,171,598.55	74,538,442.31	77,078,675.59
在建工程	320,000.00	1,274,467.80	1,274,467.80
无形资产	10,323,285.90	10,437,634.84	10,618,90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7,937.09	4,013,152.45	3,369,750.9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9,515,856.37</b>	<b>165,182,856.95</b>	<b>147,234,808.55</b>
<b>资产总计</b>	<b>425,932,873.15</b>	<b>394,529,749.91</b>	<b>354,569,940.21</b>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票据	54,000,000.00	51,200,000.00	44,950,000.00
应付账款	34,670,897.27	51,300,359.62	50,639,006.56
预收账款	26,485,076.86	26,818,112.83	22,722,627.88
应付职工薪酬	7,810,187.03	8,545,199.93	8,908,542.64
应交税费	2,449,991.43	9,372,704.35	2,783,187.26
应付利息	176,755.56	176,755.56	176,755.56
其他应付款	18,354,389.55	9,492,289.63	4,701,882.52

流动负债合计	253,947,297.70	266,905,421.92	244,882,002.42
负债合计	253,947,297.70	266,905,421.92	244,882,002.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0.00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资本公积	32,226,600.00	-	-
专项储备	4,560,192.02	3,772,192.60	2,487,399.10
盈余公积	1,468,642.23	363,191.77	-
未分配利润	13,730,141.20	6,325,657.70	-9,758,33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985,575.45	116,461,042.07	98,729,059.63
少数股东权益	-	11,163,285.92	10,958,87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985,575.45	127,624,327.99	109,687,937.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5,932,873.15	394,529,749.91	354,569,940.21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513,880.33	185,510,431.19	157,794,623.22
减：营业成本	65,888,106.64	118,239,791.70	103,226,732.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1,287.90	1,136,077.29	1,079,726.19
销售费用	6,610,429.93	10,532,561.59	8,872,863.47
管理费用	14,916,002.77	23,895,960.03	20,170,705.42
财务费用	4,900,291.53	9,527,017.94	8,212,095.44
资产减值损失	339,988.49	4,509,178.47	8,140,984.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929,263.46	1,181,488.83	-39,411.61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9,977,036.53	18,851,333.00	8,052,103.79
加：营业外收入	835,300.00	2,155,597.00	1,229,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591,185.29	-	-

减：营业外支出	856,764.58	119,634.63	14,942.03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804,720.18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b>	<b>9,955,571.95</b>	<b>20,887,295.37</b>	<b>9,266,161.76</b>
减：所得税费用	1,558,689.32	3,079,285.02	1,925,064.7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b>	<b>8,396,882.63</b>	<b>17,808,010.35</b>	<b>7,341,096.98</b>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8,509,933.96	17,603,602.59	7,510,241.50
少数股东损益	-113,051.33	204,407.76	-169,144.52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b>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8,396,882.63</b>	17,808,010.35	7,341,09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09,933.96	17,603,602.59	7,510,241.50
归属于少数股东 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051.33	204,407.76	-169,144.5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760,071.81	176,030,167.63	142,598,680.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2,175.47	46,626,762.67	22,145,281.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3,722,247.28</b>	<b>222,656,930.30</b>	<b>164,743,962.4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998,410.35	150,168,056.37	90,025,51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金	12,018,992.37	17,894,165.77	18,172,919.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82,261.91	10,167,590.52	12,104,64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2,570.53	25,040,631.95	16,838,236.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0,272,235.16</b>	<b>203,270,444.61</b>	<b>137,141,317.7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49,987.88</b>	<b>19,386,485.69</b>	<b>27,602,644.7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459.7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71,830.4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806.44	578,729.59	569,610.4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27,096.67</b>	<b>578,729.59</b>	<b>569,610.4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396.93	2,682,101.96	50,696,698.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430,588.3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8,396.93</b>	<b>2,682,101.96</b>	<b>52,127,286.7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78,699.74</b>	<b>-2,103,372.37</b>	<b>-51,557,676.3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226,6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140,000,000.00	165,5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226,600.00</b>	<b>140,000,000.00</b>	<b>165,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140,000,000.00	15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61,920.95	10,736,136.99	9,416,948.2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161,920.95</b>	<b>150,736,136.99</b>	<b>161,916,948.2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064,679.05</b>	<b>-10,736,136.99</b>	<b>3,583,051.7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6,093,390.91</b>	<b>6,546,976.33</b>	<b>-20,371,979.8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52,110.78	3,905,134.45	24,277,114.3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6,545,501.69</b>	<b>10,452,110.78</b>	<b>3,905,134.45</b>

##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000,000.00	-	3,772,192.60	363,191.77	6,325,657.70	11,163,285.92	127,624,327.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000,000.00	-	3,772,192.60	363,191.77	6,325,657.70	11,163,285.92	127,624,327.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000,000.00	32,226,600.00	787,999.42	1,105,450.46	7,404,483.50	-11,163,285.92	44,361,247.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509,933.96	-113,051.33	8,396,882.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32,226,600.00	-	-	-	-11,050,234.59	35,176,365.41
（三）利润分配	-	-	-	1,105,450.46	-1,105,450.4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05,450.46	-1,105,450.46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787,999.42	-	-	-	787,999.42
1. 本期提取	-	-	787,999.42	-	-	-	787,999.42
2. 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32,226,600.00	4,560,192.02	1,468,642.23	13,730,141.20	-	171,985,575.45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000,000.00	-	2,487,399.10	-	-9,758,339.47	10,958,878.16	109,687,937.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000,000.00	-	2,487,399.10	-	-9,758,339.47	10,958,878.16	109,687,937.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284,793.50	363,191.77	16,083,997.17	204,407.76	17,936,390.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603,602.59	204,407.76	17,808,010.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63,191.77	-1,519,605.42	-	-1,156,413.6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63,191.77	-363,191.77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156,413.65	-	-1,156,413.65
3.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1,284,793.50	-	-	-	1,284,793.50
1. 本期提取	-	-	1,284,793.50	-	-	-	1,284,793.50
2. 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6,000,000.00	-	3,772,192.60	363,191.77	6,325,657.70	11,163,285.92	127,624,327.99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000,000.00	-	1,218,693.96	-	-16,062,948.02	11,128,022.68	102,283,76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000,000.00	-	1,218,693.96	-	-16,062,948.02	11,128,022.68	102,283,768.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268,705.14	-	6,304,608.55	-169,144.52	7,404,16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510,241.50	-169,144.52	7,341,096.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205,632.95	-	-1,205,632.9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205,632.95	-	-1,205,632.95
3.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1,268,705.14	-	-	-	1,268,705.14
1. 本期提取	-	-	1,268,705.14	-	-	-	1,268,705.14
2. 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6,000,000.00	-	2,487,399.10	-	-9,758,339.47	10,958,878.16	109,687,937.79

## （二）母公司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2,980,745.61	31,578,863.47	21,405,371.77
应收票据	2,165,570.00	789,000.00	2,355,714.94
应收账款	138,887,651.60	124,274,040.08	75,009,472.80
预付款项	15,451,372.84	15,931,538.80	22,473,964.96
其他应收款	18,980,959.21	32,082,443.13	66,448,599.96
存货	52,207,393.86	55,164,586.84	29,386,547.38
其他流动资产	1,089.74	73,584.94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0,674,782.86</b>	<b>259,894,057.26</b>	<b>217,079,671.81</b>
长期股权投资	51,450,155.39	73,144,077.22	71,962,588.39
固定资产	71,134,555.55	74,438,984.14	76,965,262.02
无形资产	10,323,285.90	10,437,634.84	10,618,90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4,260.44	5,407,475.80	4,700,355.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262,257.28	163,428,172.00	164,247,109.62
<b>资产总计</b>	<b>428,937,040.14</b>	<b>423,322,229.26</b>	<b>381,326,781.43</b>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票据	54,000,000.00	51,200,000.00	44,950,000.00
应付账款	29,215,559.98	45,991,150.62	50,846,343.64
预收款项	26,485,076.86	26,599,312.83	22,722,627.88
应付职工薪酬	6,942,990.23	7,848,225.59	8,286,781.33
应交税费	1,423,979.69	8,285,983.94	2,070,970.92
应付利息	176,755.56	176,755.56	176,755.56
其他应付款	30,375,877.23	60,973,104.11	47,689,188.65
流动负债合计	258,620,239.55	311,074,532.65	286,742,667.98
<b>负债合计</b>	<b>258,620,239.55</b>	<b>311,074,532.65</b>	<b>286,742,667.98</b>
实收资本	120,000,000.00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资本公积	32,226,600.00	-	-
专项储备	4,560,192.02	3,772,192.60	2,487,399.10
盈余公积	1,468,642.23	363,191.77	-
未分配利润	12,061,366.34	2,112,312.24	-13,903,285.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316,800.59	112,247,696.61	94,584,113.45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28,937,040.14</b>	<b>423,322,229.26</b>	<b>381,326,781.43</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242,180.89	185,711,088.72	152,396,748.20
减：营业成本	66,046,294.04	121,394,475.53	102,336,456.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7,883.61	1,003,563.62	854,567.94
销售费用	6,540,067.76	10,517,718.80	8,832,974.78
管理费用	13,165,890.55	21,414,132.27	18,348,961.88
财务费用	4,898,799.63	9,524,905.66	8,208,681.99
资产减值损失	-354,769.05	4,714,132.49	8,731,021.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4,528.03	1,181,488.83	-39,411.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12,542.38	18,323,649.18	5,044,671.82
加：营业外收入	835,300.00	2,155,597.00	1,229,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56,764.58	119,634.63	14,942.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4,720.1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91,077.80	20,359,611.55	6,258,729.79
减：所得税费用	1,536,573.24	2,824,408.24	1,201,443.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54,504.56	17,535,203.31	5,057,286.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54,504.56	17,535,203.31	5,057,286.34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161,968.95	170,088,457.86	159,952,778.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2,175.47	56,315,265.23	15,177,765.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1,124,144.42</b>	<b>226,403,723.09</b>	<b>175,130,543.8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889,277.23	158,476,620.87	91,696,16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55,454.28	15,881,683.09	15,478,165.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59,884.06	10,164,099.93	11,683,173.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2,765.50	23,283,478.49	14,913,556.1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2,287,381.07</b>	<b>207,805,882.38</b>	<b>133,771,064.7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163,236.65</b>	<b>18,597,840.71</b>	<b>41,359,479.16</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459.7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76,449.8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806.44	578,729.59	569,610.4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31,716.07</b>	<b>578,729.59</b>	<b>569,610.4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314.33	2,183,985.51	49,856,58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4,97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6,314.33</b>	<b>2,183,985.51</b>	<b>64,826,589.3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25,401.74</b>	<b>-1,605,255.92</b>	<b>-64,256,978.8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226,6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140,000,000.00	165,5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226,600.00</b>	<b>140,000,000.00</b>	<b>165,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140,000,000.00	15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61,920.95	10,736,136.99	9,416,948.2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161,920.95</b>	<b>150,736,136.99</b>	<b>161,916,948.2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064,679.05</b>	<b>-10,736,136.99</b>	<b>3,583,051.7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026,844.14</b>	<b>6,256,447.80</b>	<b>-19,314,448.0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85,855.07	3,629,407.27	22,943,855.2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0,912,699.21</b>	<b>9,885,855.07</b>	<b>3,629,407.27</b>

##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000,000.00	-	3,772,192.60	363,191.77	2,112,312.24	112,247,69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000,000.00	-	3,772,192.60	363,191.77	2,112,312.24	112,247,696.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000,000.00	32,226,600.00	787,999.42	1,105,450.46	9,949,054.10	58,069,103.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054,504.56	11,054,504.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32,226,600.00	-	-	-	46,226,600.00
（三）利润分配	-	-	-	1,105,450.46	-1,105,450.4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05,450.46	-1,105,450.46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787,999.42	-	-	787,999.42
1. 本期提取	-	-	787,999.42	-	-	787,999.42
2. 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32,226,600.00	4,560,192.02	1,468,642.23	12,061,366.34	170,316,800.59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000,000.00	-	2,487,399.10	-	-13,903,285.65	94,584,11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000,000.00	-	2,487,399.10	-	-13,903,285.65	94,584,113.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284,793.50	363,191.77	16,015,597.89	17,663,583.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535,203.31	17,535,203.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	-	-	363,191.77	-1,519,605.42	-1,156,413.65
1. 提取盈余公积				363,191.77	-363,191.77	-
2. 对股东的分配					-1,156,413.65	-1,156,413.65
3.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1,284,793.50	-	-	1,284,793.50
1. 本期提取			1,284,793.50			1,284,793.50
2. 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6,000,000.00	-	3,772,192.60	363,191.77	2,112,312.24	112,247,696.61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000,000.00	-	1,218,693.96	-	-17,754,939.04	89,463,75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000,000.00	-	1,218,693.96	-	-17,754,939.04	89,463,754.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268,705.14	-	3,851,653.39	5,120,358.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057,286.34	5,057,286.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205,632.95	-1,205,632.9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205,632.95	-1,205,632.95
3.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1,268,705.14	-	-	1,268,705.14
1. 本期提取	-	-	1,268,705.14	-	-	1,268,705.14
2. 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6,000,000.00	-	2,487,399.10	-	-13,903,285.65	94,584,113.45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江苏兆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1.00	-
2	江苏兆华贸易有限公司	51.00	-
3	江苏兆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1.00	-
4	江苏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	-
5	大厂回族自治县兆盛污水处理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
6	兴安县兆盛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100.00	-
7	赵县兆盛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
8	鸡泽县兆盛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
9	肥乡县兆洲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5年7月，江苏兆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兆华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兆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家公司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四、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会审字[2015]34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八）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责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

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九）应收款项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3、本公司对母子公司及与股东产生的应收款项经分析无回款风险的不提坏账准备。

## 4、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十）存货

###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品等。具体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工程施工及周转材料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除工程施工外，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工程施工金额根据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加上利润或减去已确认亏损和已结算金额，按照单项合同计算确定。当余额为正时，确认为资产；当余额为负时，确认为负债。

### 3、成本计算方法

产品成本计算采用分批法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

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4) 工程施工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

(5)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6)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

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

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十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年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年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三）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四）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五）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专利权、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计算机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残值一般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

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剩余租赁期或实际受益期两者中较短者

## （十八）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 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

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 收入确认

### 1、销售污水、污泥、垃圾处理设备及其他环保设备收入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该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生产的环保处理设备均为非标设备，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销售合同订单安排生产、销售，主要分为两类，一类需要公司进行安装并调试合格；另一类由客户或总包方实施安装。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环保处理设备，本公司产品生产制造完成后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依据销售合同的技术协议对产品的数量、规格进行验收、确认，本公司以产品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后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环保处理设备，本公司以环保处理设备已发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收入。

### 2、环保设计咨询业务

在服务已经提供，与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 3、企业采用建设移交方式（B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以下规

## 定进行处理：

### (1) BT 业务模式

BT (build-transfer, 即“建设-移交”)是指政府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投资者(承包方)通过招投标取得 BT 项目后,负责建设资金的筹集和项目建设,并在建设期间拥有项目的所有权。在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将项目所有权移交给业主,业主按照合同约定向 BT 项目投资者(承包方)支付回购价款。

### (2) 与 B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一期,总第五期)对 BT 业务核算规定:“对于符合上述条件(部分上市公司采用 BT 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合同授予方是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企业,BT 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项目完工后移交给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占用资金的投资回报))的 BT 业务,应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对 BOT 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本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均为独立法人、无建设资质,不提供建造服务,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委托第三方完成。项目公司按照 BT 服务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 BT 合同的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并按合同规定确认 BT 利息收入。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4、提供劳务收入

(1)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 6、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一)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

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2）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3）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

##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收入。

## (二十四) 安全生产费用

1、本公司根据财企[2012]16号文的第十一条之规定，本公司按上年度实际

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2、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3、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时，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未产生影响。

###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总资产	425,932,873.15	394,529,749.91	354,569,940.21
股东权益合计	171,985,575.45	127,624,327.99	109,687,937.7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20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10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29%	73.48%	75.2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9.62%	67.65%	69.06%
流动比率	1.09	0.86	0.85
速动比率	0.88	0.65	0.72
<b>项 目</b>	<b>2015 年 1-7 月</b>	<b>2014 年度</b>	<b>2013 年度</b>
营业收入	102,513,880.33	185,510,431.19	157,794,623.22
净利润	8,396,882.63	17,808,010.35	7,341,096.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9,933.96	17,603,602.59	7,510,24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31,748.89	16,095,387.53	6,311,389.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66,615.15	14,382,764.71	5,281,681.04
毛利率	35.73%	36.26%	34.58%
净资产收益率	7.05%	16.53%	8.0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58%	14.93%	6.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9	2.05	2.02
存货周转率（次）	2.07	2.68	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0.07
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7	0.15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9,987.88	19,386,485.69	27,602,644.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8	0.26

## 七、财务分析

###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销售污水、污泥、垃圾处理设备及其他环保设备收入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该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生产的环保处理设备均为非标设备，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销售合同订单安排生产、销售，主要分为两类，一类需要公司进行安装并调试合格；另一类由客户或总包方实施安装。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环保处理设备，本公司产品生产制造完成后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依据销售合同的技术协议对产品的数量、规格进行验收、确认，本公司以产品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后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环保处理设备，本公司以环保处理设备已发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收入。

##### （2）环保设计咨询业务

在服务已经提供，与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3）企业采用建设移交方式（B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①BT 业务模式

BT（build-transfer，即“建设-移交”）是指政府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投资者（承包方）通过招投标取得 BT 项目后，负责建设资金的筹集和项目建设，并在建设期间拥有项目的所有权。在项目完工经验收

合格后，将项目所有权移交给业主，业主按照合同约定向 BT 项目投资者（承包方）支付回购价款。

②与 B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一期，总第五期）对 BT 业务核算规定：“对于符合上述条件（部分上市公司采用 BT 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合同授予方是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企业，BT 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项目完工后移交给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占用资金的投资回报）的 BT 业务，应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对 BOT 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本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均为独立法人、无建设资质，不提供建造服务，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委托第三方完成。项目公司按照 BT 服务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 BT 合同的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并按合同规定确认 BT 利息收入。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提供劳务收入

①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 (5)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 (1) 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98,595,829.79	96.18%	178,763,547.35	96.36%	151,873,432.36	96.25%
其他业务	3,918,050.54	3.82%	6,746,883.84	3.64%	5,921,190.86	3.75%
<b>合计</b>	<b>102,513,880.33</b>	<b>100.00%</b>	<b>185,510,431.19</b>	<b>100.00%</b>	<b>157,794,623.22</b>	<b>100.00%</b>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5% 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环保 BT 业务形成的利息收入以及提供环保设备安装服务收入等。

###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设备	98,595,829.79	100.00%	178,763,547.35	100.00%	132,145,391.36	87.01%
污泥干化设备	-	-	-	-	19,728,041.00	12.99%
<b>主营业务合计</b>	<b>98,595,829.79</b>	<b>100.00%</b>	<b>178,763,547.35</b>	<b>100.00%</b>	<b>151,873,432.36</b>	<b>100.00%</b>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187.34万元,17,876.35万元和9,859.58万元,其中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17.71%,2015年年化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微降5.45%(受淡旺季销售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逐步增长态势。

2014年度,随着新环保法的颁布,国民对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对环保监管处罚力度的加强,环保行业需求整体呈现强烈增长态势。据统计,根据申万行业分类,隶属于环保设备、环保工程及服务的上市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超20%,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抓住了历史的机遇,于2014年度取得了接近行业增速的主营收入增长水平。公司主营业务增长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设备,其中,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35.27%。公司所从事的污水处理设备业务处于环保行业上游,是行业整体发展的最先受益者,因此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销售增长快于行业整体水平。而就污泥干化业务而言,因处理后的污泥仍需进行焚烧、填埋等处理步骤,且处理费用相对较高,行业整体发展受到了一定限制,公司污泥干化业务亦未能取得增长和突破。

2015年以来,“水十条”颁布、新环保法正式实施均为行业发展带来新的驱动力。截至目前,公司2015年以来已签订的合同超过2.6亿元(含税),远超去年同期水平。2015年1-7月,公司年化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上半年通常系公司的销售淡季所致,环保设备的销售旺季通常集中于9-11月份。预计随着销售旺季的来临以及公司在手订单的逐步实施,将为公司的销售带来积极影响。

### (3)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4,970,713.10	25.33%	57,399,364.22	32.11%	76,901,512.59	50.64%
华北	30,554,956.97	30.99%	55,224,459.36	30.89%	36,441,909.17	23.99%
西北	3,809,837.60	3.86%	7,880,180.06	4.41%	7,215,040.25	4.75%
华南	21,196,012.70	21.50%	15,257,379.61	8.53%	6,050,456.65	3.98%
华中	7,662,982.07	7.77%	14,587,346.90	8.16%	6,748,165.79	4.44%
西南	6,728,499.15	6.82%	24,838,833.47	13.89%	12,062,007.67	7.94%
东北	3,672,828.20	3.73%	3,575,983.73	2.00%	6,454,340.24	4.25%

主营业务 收入合计	98,595,829.79	100.00%	178,763,547.35	100.00%	151,873,432.36	100.00%
--------------	---------------	---------	----------------	---------	----------------	---------

公司业务主要系为各城镇污水处理厂提供相关设备，因各地污水厂的建设周期及公司服务周期的不同，公司的收入分布呈现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北等区域，受制于华东、华北地区污水处理设施的逐步完善，以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内生性需求，公司业务逐渐向华南、西南等区域拓展，华南、西南等区域的销售相应增长。

#### (4)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 ①行业决定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

公司主要产品为污水（泥）环保设备，主要应用于城市污水处理厂，公司的收入主要受下游城市污水处理厂需求时间波动而波动。城市污水处理厂对污水（泥）处理设备的需求波动主要受下述几个因素影响：

A、水处理设备一般都是露天放置，安装工程一般会避开寒冷的季节，北方城市由于天气原因一般在4月前不能动工，4月开始动工到设备进场最少都要3、4个月时间，故公司收入下半年较多。

B、8月作为传统的汛期时间，各污水处理行业都在汛期前予以采购设备预防。考虑设备安装时间大约在1月时间，故污水（泥）处理设备一般采购一般在7月左右进场，故公司收入在下半年占较大份额。

C、污水处理工程作为传统的政府工程项目，一般政府在年底考核工程进度，各施工主体需要在年底前赶进度，故年底需求较旺盛，导致公司收入在下半年居多。

##### ②公司客户的性质决定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公司的业务主要服务于污水（泥）处理行业，客户主要为总体承包污水处理厂等污水（泥）处理工程的总承包方或者运营商，如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作为环保工程类企业其工程进度普遍有季节性特点，如上市公司碧水源，其收入具有很大的季节性，其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从事环保产业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业务，绝大部分客户为地

方政府或其平台企业，项目大多需经各级政府立项完成后，再经历初步设计、工程设计、招标、工程服务等多个环节，该类项目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点。一般上半年，该类项目主要实施立项审批、初步设计、工程设计及论证阶段，而工程招标与施工大多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同时项目的回款、收入确认均存在季节性特点。若公司不能较好地应对该季节性，特别是现金流的不均匀性，将对公司正常经营与业务造成影响，带来季节性风险。”同时其 2013 年和 2014 年半年度收入和年度收入比较如下：

年度	半年度	年度	占比
2013 年	823, 149, 204. 64	3, 133, 272, 799. 66	26. 27%
2014 年	994, 252, 324. 46	3, 449, 157, 893. 32	28. 83%

### ③公司收入波动和同行业企业情况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企业凌志环保、中原环保的数据统计分析如下：

公司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凌志环保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142, 692, 205. 42	未披露
中原环保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250, 695, 867. 89	235, 082, 761. 45
兆盛环保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68, 068, 343. 44	61, 836, 214. 90
凌志环保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65, 689, 109. 21	300, 794, 745. 76
中原环保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73, 214, 684. 81	485, 715, 667. 09
兆盛环保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78, 763, 547. 35	151, 873, 432. 36
凌志环保	半年全年比重	39. 02%	不适用
中原环保	半年全年比重	43. 74%	48. 40%
兆盛环保	半年全年比重	38. 08%	40. 72%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情况基本一致。

### 3、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 (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成本主要分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总体上采用订单法核算：材料成本、直接人工、直接费用按照订单归集，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订单的公共材料消耗、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领用材料成本为权重进行分摊；公司月末按照订单完工情况结转至产成品成本，按照实际订单销售数量结转与销售收入配比的成本。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1,716,552.52	82.63%	96,208,514.86	82.79%	83,939,001.16	81.60%
直接人工	3,655,145.43	5.84%	7,065,439.91	6.08%	7,509,248.88	7.30%
制造费用	7,216,408.70	11.53%	12,933,938.52	11.13%	11,418,172.95	11.10%
合计	<b>62,588,106.65</b>	<b>100.00%</b>	<b>116,207,893.29</b>	<b>100.00%</b>	<b>102,866,422.99</b>	<b>100.00%</b>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类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各类业务成本的比例在80%以上，系公司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保持基本稳定，未发生显著变化。

## 4、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污水处理设备	36.52%	100.00%	34.99%	100.00%	34.31%	84.39%
污泥干化设备	-	-	-	-	18.59%	15.61%
主营业务	<b>36.52%</b>	<b>100.00%</b>	<b>34.99%</b>	<b>100.00%</b>	<b>32.2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设备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水平主要随污水处理设备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而变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27%、34.99%和36.52%，其中污水处理设备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4.31%、34.99%和36.52%，毛利率整体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一方面，公司产品的主要的原材料钢材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同时，因公司格栅设备等主要产品在市场中享有一定的美誉度且竞争对手较少，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未随钢材价格呈现同比例的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呈现出了一定规模优势，折旧、人工成本等固定成本单位摊销减少。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对比情况：

代码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831068	凌志环保	46.23%	29.92%	33.04%
300262	巴安水务	22.72%	40.27%	31.57%
	平均	34.48%	35.10%	32.31%
		<b>2015年1-7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本公司	36.52%	34.99%	32.27%
--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重大差异情况。

##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610,429.93	6.45%	10,532,561.59	5.68%	8,872,863.47	5.62%
管理费用	14,916,002.77	14.55%	23,895,960.03	12.88%	20,170,705.42	12.78%
其中：研发费用	6,027,242.13	5.88%	9,114,900.56	4.91%	8,495,017.11	5.38%
财务费用	4,900,291.53	4.78%	9,527,017.94	5.14%	8,212,095.44	5.20%
<b>期间费用合计</b>	<b>26,426,724.23</b>	<b>25.78%</b>	<b>43,955,539.56</b>	<b>23.69%</b>	<b>37,255,664.33</b>	<b>23.61%</b>
营业收入	102,513,880.33	100.00%	185,510,431.19	100.00%	157,794,623.22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3,725.57万元、4,395.55万元和2,642.6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61%、23.69%和25.78%。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2015年1-7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受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增长所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2,863,554.10	3,921,799.45	3,460,195.00
职工薪酬	1,952,035.92	3,304,577.93	3,216,633.00
差旅费	1,405,897.41	2,730,601.09	1,559,906.44
投标费用	194,128.00	347,346.38	449,166.38
业务宣传费	194,814.50	228,236.74	186,962.65
<b>合计</b>	<b>6,610,429.93</b>	<b>10,532,561.59</b>	<b>8,872,863.47</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销售人员工资及差旅费等构成。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887.29万元、1,053.26万元和661.0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62%、5.68%和6.45%。2015年1-7月，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运输费增长较快所致。2015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对华南地区业务的拓展力度，2015年1-7月，向华南地区销售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14年的8.53%提升至21.50%，而由于华南地区距离本公司的生产基地较远，因此运输费用有所上升。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	6,027,242.13	9,114,900.56	8,495,017.11
职工薪酬	3,063,001.65	4,018,610.72	4,585,626.38
折旧	1,687,398.62	2,719,061.94	1,438,122.26
差旅费	1,003,527.43	1,875,470.20	1,544,242.80
办公费	752,618.50	2,104,495.79	1,638,187.43
租赁费	182,477.00	182,477.00	182,477.00
招待费	592,485.07	475,783.91	308,172.50
税金	589,001.68	1,373,051.72	776,250.73
无形资产摊销费	136,748.94	231,268.44	223,798.44
其他	881,501.75	1,800,839.75	978,810.77
<b>合 计</b>	<b>14,916,002.77</b>	<b>23,895,960.03</b>	<b>20,170,705.42</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费用、差旅费用等构成。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017.07万元、2,389.60万元和1,491.6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78%、12.88%和14.55%。2015年1-7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赵县项目正式投入运营，相关管理人員工资增加所致。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5,161,920.95	9,579,723.34	8,211,315.34
减：利息收入	406,806.44	578,729.59	569,610.45
银行手续费	145,177.02	526,024.19	570,390.55
<b>合 计</b>	<b>4,900,291.53</b>	<b>9,527,017.94</b>	<b>8,212,095.44</b>

公司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构成，其中主要为利息

支出。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 952.50 万元，较 2013 年度万元增加 821.2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平均贷款余额高于 2013 年度所致（公司于 2013 年将贷款余额由 9700 万元提升至 1.1 亿元）。2015 年 1-7 月，公司年化利息支出低于 2014 年度，主要系央行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连续 6 次降息，公司部分借款利率下调所致。

###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91,185.29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8,078.17	1,181,488.83	-39,411.61
合 计	<b>929,263.46</b>	<b>1,181,488.83</b>	<b>-39,411.61</b>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94 万元、118.15 万元和 92.93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49%、6.27%和 9.31%。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投资的公司成都兆盛按照权益法核算所产生的相关收益，2015 年 1-7 月，公司因清算四家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 59.12 万，使得当期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重有所上升。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各期营业利润的比重不足 10%，公司不存在对投资收益的重大依赖。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3,534.8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3,600.00	2,155,597.00	1,229,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344.40	-119,634.63	-14,942.03
小 计	<b>569,720.71</b>	<b>2,035,962.37</b>	<b>1,214,057.97</b>

减：所得税影响数	4,586.97	323,339.55	184,350.00
<b>合计</b>	<b>565,133.74</b>	<b>1,712,622.82</b>	<b>1,029,707.97</b>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失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以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6.32%、10.64%和7.3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呈整体下降趋势，且占净利润的比重已不足10%，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 3、缴纳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	对设备销售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中销售废铁等收入按照17%计缴增值税。
	对环保工程设计咨询收入按照6%计缴增值税，对垃圾处理免征增值税。
营业税	从事BT业务产生的融资业务利息收入按照5%计缴营业税。
	提供安装、施工劳务收入的金额按照3%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1%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5%
江苏兆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
江苏兆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5%
江苏兆华贸易有限公司	25%
江苏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大厂回族自治县兆盛污水处理建设有限公司	按收入总额的2%核定征收
兴安县兆盛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5%
赵县兆盛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5%
鸡泽县兆盛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5%

肥乡县兆洲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5%
-----------------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项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 (2) 税收优惠政策

### ①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 号文规定对垃圾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本公司下属从事垃圾处理运营并取得收入的子公司兴安兆盛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免征增值税。

### ② 企业所得税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复审通过，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332000474，依规定，本公司在 2013 年到 2015 年期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3) 征收方式

公司主要税项的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 (四) 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2,513,880.33	185,510,431.19	157,794,623.22
营业成本	65,888,106.64	118,239,791.70	103,226,732.99
营业毛利	36,625,773.69	67,270,639.49	54,567,890.23
营业利润	9,977,036.53	18,851,333.00	8,052,103.79
利润总额	9,955,571.95	20,887,295.37	9,266,161.76
净利润	8,396,882.63	17,808,010.35	7,341,096.98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毛利，公司净利润总额随营业毛利的增长而相应增长。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 亿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17.56%。同时，公司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36.26%，较 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 34.58% 提升约 1.68 个百分点，主要受益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以及规模效应的显现。

公司营业毛利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及毛利率的提升而增长。同时，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随营业毛利的增长而增长，且增幅大于营业毛利的增长，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对兴安兆盛项目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所致。2015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亦主要来源于营业毛利，但净利率水平相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取得的补贴收入下降所致。

##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77,643.01	360,317.80	256,165.15
银行存款	46,367,858.68	10,091,792.98	3,648,969.30
其他货币资金	32,068,046.40	21,693,008.40	17,775,964.50
<b>合计</b>	<b>78,613,548.09</b>	<b>32,145,119.18</b>	<b>21,681,098.95</b>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68.11 万元、3,214.51 万元和 7,861.35 万元，其中，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持续增加，一方面，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入，另一方面，2015 年度，公司通过股权融资筹集资金 4,622.66 万元。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保函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票据融资规模有所扩大所致。

###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65,570.00	789,000.00	2,355,714.94
<b>合计</b>	<b>2,165,570.00</b>	<b>789,000.00</b>	<b>2,355,714.94</b>

应收票据主要反映公司与客户以票据结算的货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35.57 万元、78.90 万元和 216.6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4%、0.34%和 0.78%，整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较少通过票据与客户结算。

### 3、应收账款

#### (1) 余额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38,911,588.34	125,230,309.19	97,222,575.38
坏账准备	21,271,786.74	21,890,919.11	19,251,582.58
<b>应收账款净值</b>	<b>117,639,801.60</b>	<b>103,339,390.08</b>	<b>77,970,992.80</b>
营业收入	102,513,880.33	185,510,431.19	157,794,623.2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9.04%	67.51%	61.61%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722.26万元、12,523.03万元和13,891.1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年化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61%、67.51%和79.0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受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15年1-7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具有一定程度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款项通常于年末与客户进行结算，因此，2015年7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 (2) 前五名客户分析

截至2015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连云港恒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782,737.00	9.20
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846,614.00	4.2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污水处理分公司	5,151,191.28	3.71
北京京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50,400.00	3.13
上海水利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2,838,384.00	2.04
<b>合计</b>	<b>30,969,326.28</b>	<b>22.29</b>

注\*：根据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2013）宜周商初字第0109号、（2014）宜周商初字第0094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与连云港恒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成民事和解协议，约定连云港恒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于2015年5月31日之前支付本公司设备款6,240,037.00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本公司仍未收到该笔欠款，因此本公司预计难以收回，故将已逾期的应收款项6,240,037.00元计提了

坏账准备。

### (3) 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1,407,463.48	76.44	77,401,777.94	65.05	57,558,097.22	63.26
1-2年	12,287,837.65	9.26	25,679,875.94	21.58	21,522,766.71	23.66
2-3年	12,804,571.76	9.65	8,369,765.86	7.03	4,900,388.00	5.39
3年以上	6,171,678.45	4.65	7,538,852.45	6.34	7,001,286.45	7.70
<b>合计</b>	<b>132,671,551.34</b>	<b>100.00</b>	<b>118,990,272.19</b>	<b>100.00</b>	<b>90,982,538.3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的款项通常分期与客户结算，通常产品存在一年的质保期，而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款项的比例通常为10%。因此，公司1-2年账龄应收款余额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目前已逐步加强了应收账款的收款工作，并在项目承揽阶段亦加大了对客户的信用调查力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呈现改善趋势。

### (4) 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账龄	凌志环保	巴安水务	公司
1年以内	5%	1%	5%
1-2年	10%	5%	10%
2-3年	30%	20%	20%
3-4年	80%	50%	100%
4-5年	80%	50%	100%
5年以上	80%	100%	100%

公司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更为谨慎，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重大差异。

### (5) 应收账款变动之定量分析

#### A、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营业收入变动对应收账款变动的的影响分析

由于兆盛环保的产品为定制化非标环保设备，每个客户所签订的产品差异较大，从合同签订到生产、安装调试、验收均安排了款项结算，其结算周期较

长。

总体来说公司与客户结算一般分以下几个时间点：

- 1) 签订合同，公司收取合同价的 10-30%作为预收款，其中大部分都为 10%。
- 2) 公司发货并通过验收，一般累计收取合同价的 90-95%（含前期预收款）
- 3) 剩余合同价款 5-10%作为质保金，大部分为 5%，按照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间（一般为 1-2 年）届满后支付。

上述结算时间一般第一阶段预收款与合同预定一般相同，第二阶段节点需要走验收相关资料同时需要走客户的付款流程一般需要 1-2 个月时间，第三阶段节点一般需要质保合格相关资料也需要走客户的付款流程一般需要 1-2 个月时间。

同时公司报告期存货周转率一般为年 3 次左右，具体各年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07	2.68	3.32

上述结算方式和流转过程时间以及公司存货周转率共同决定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大约为公司半年营业收入的 85%。

应收账款余额时间计算公式=（12 月/存货周转率+流程时间），比例计算公式=公司发货并通过验收累积收款比例-预收款比例

通过分析比较分析公司财务报告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关系如下：

项目	单位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①	元	102,513,880.33	185,510,431.19	157,794,623.22
存货周转率②	次	2.07	2.68	3.32
应收时间③=①/②+1.5	月	7.30	5.98	5.11
计算应收④=①*③/12*1.17*0.85	元	106,277,126.67	91,900,863.92	66,882,938.31
计算应收质保金⑤=①*1.17*0.1	元	20,561,355.43	32,557,080.67	27,692,956.38
合计计算应收为⑥=④+⑤	元	126,838,482.10	124,457,944.59	94,575,894.69
报表应收余额⑦	元	138,911,588.34	125,230,309.19	97,222,575.38
差额⑧=⑥-⑦	元	-12,073,106.24	-772,364.60	-2,646,680.69

备注：2015年1-7月数据计算为按照2015年1-7月平均后年化计算

经过计算，公司报表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结算方式、流转时间、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变动一致。

#### B、坏账计提对应收账款变动的的影响

公司坏账准备占公司应收账款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账龄计提	15,031,749.74	15,650,882.11	13,011,545.58
坏账准备-单项计提	6,240,037.00	6,240,037.00	6,240,037.00
坏账准备-合计	21,271,786.74	21,890,919.11	19,251,582.58
应收账款余额	138,911,588.34	125,230,309.19	97,222,575.38
坏账准备总体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5.31%	17.48%	19.80%
坏账准备-账龄计提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0.82%	12.50%	13.38%

公司总体坏账准备计提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总体在报告期内呈现逐期减少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大力清理长期款项尤其是3年以上款项且取得较好的效果，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价值逐期增加。

#### 4、预付款项

单位：元

ti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574,985.04	81.38	14,777,735.66	85.27	15,230,321.02	67.77
1至2年	2,438,433.47	15.78	1,854,661.30	10.7	1,958,095.55	8.71
2至3年	437,954.33	2.84	467,457.34	2.7	3,197,422.31	14.23
3年以上	-	-	230,340.00	1.33	2,088,126.08	9.29
合计	15,451,372.84	100.00	17,330,194.30	100.00	22,473,964.96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2,247.40万元、1,733.02万元和1,545.1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84%、7.56%和5.59%，占比较低。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工程施工款等，受钢材价格的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在原料采购过程中享有了更多的议价权，货款结算方式更多向有利于公司的方向倾斜，款项支付延后，相关的预付款项逐

年减少。

##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b>15,520,509.02</b>	<b>23,562,029.99</b>	<b>55,005,876.65</b>
其中：往来款	100,582.25	4,634,009.40	44,557,632.96
保证金	12,054,328.93	11,983,087.63	9,841,279.63
其他	3,365,597.84	6,944,932.96	606,964.06
坏账准备	<b>5,182,268.37</b>	<b>5,068,157.68</b>	<b>3,696,432.19</b>
其他应收款净值	<b>10,338,240.65</b>	<b>18,493,872.31</b>	<b>51,309,444.46</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反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投标履约保证金等。截至本转让书签署日，关联方已偿还了所有相关款项。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因投标相关项目产生的履约保证金。

## 6、存货

### (1) 存货余额、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561,959.85	6.82%	10,228,456.77	17.92%	7,982,558.11	25.66%
在产品	43,539,660.54	83.40%	39,322,224.18	68.88%	17,303,666.49	55.62%
产成品	5,105,773.47	9.78%	7,537,925.32	13.20%	5,822,061.54	18.72%
合计	52,207,393.86	100.00%	57,088,606.27	100.00%	31,108,286.14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存货净额	52,207,393.86	100.00%	57,088,606.27	100.00%	31,108,286.14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其中在产品占比较高，在产品主要包含了未完工的环保设备和环保工程。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3,110.83万元、5,708.86万元和5,220.74万元。2014年以来，公司存货规模增长较快，尤其是在产品规模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部分EPC工程项目施工周期较长，且尚未完工结转所致。

### (2) 存货核算方法

公司根据订单确定生产任务，并根据需求采购相关原材料。生产部门接到生

产任务后，根据订单需要领用原材料，然后按订单产品类型进行生产，期末尚未领用的原材料即为原材料期末余额；公司于期末对各订单工作中心进行核算，将配比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若尚未完工产品即为在产品；若期末已完工将全部累计成本从在产品结转至产成品，且尚未销售的产品即为期末库存商品。

### (3)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能够有效执行。

## 7、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大厂回族自治县夏垫镇污水处量厂一期工程融资、建设、移交项目	-	3,862,867.38	-
赵县生物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融资、建设、移交项目	36,565,702.63	48,041,553.60	23,253,593.38
鸡泽县污水处理厂工程融资、建设、移交项目	8,470,018.29	7,399,972.29	4,046,574.29
河北肥乡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融资、建设、移交项目	15,767,158.52	13,002,689.06	10,140,238.51
合 计	60,802,879.44	72,307,082.33	37,440,406.18

长期应收款主要反映公司所从事的 BT 项目应收但尚未到回款期的款项。2014 年以来，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所实施的“赵县项目”逐步实施所致。

## 8、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76,152,473.63	66,106,545.62	76,152,473.63	68,211,324.66	76,152,473.63	71,828,567.66

机器设备	5,477,853.70	2,164,703.84	6,699,041.49	3,055,850.90	6,617,562.86	3,498,074.60
运输设备	7,595,885.53	1,964,861.89	9,644,967.08	2,362,304.09	7,879,861.21	875,042.48
其他设备	2,714,408.52	935,487.20	3,407,579.50	908,962.66	3,120,178.49	876,990.85
合计	91,940,621.38	71,171,598.55	95,904,061.70	74,538,442.31	93,770,076.19	77,078,675.59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9,377.08 万元、9,590.41 万元和 9,194.06 万元，净值分别为 7,707.87 万元，7,453.84 万元和 7,117.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并已经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折旧。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固定资产质量较好，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8,372,077.20	18,481,534.83	17,983,418.38
减值准备	18,052,077.20	17,207,067.03	16,580,835.38
账面净值	320,000.00	1,274,467.80	1,402,583.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为兴安兆盛日处理 200 吨生活垃圾工程，2015 年 1-7 月，账面余额减少 109,457.63 元，主要为该项目试运行产生的试生产收入。目前，该项目尚未达到正式运营要求，故未转做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在建工程发生减值，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于 2012 年末建成以来至今未能达到环保要求，无法投入正常生产，本公司决定对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另根据宜兴市阳羨资产评估事务所宜阳资评字[2015]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生产线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1,274,467.80 元，2012 年末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885,251.79 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此基础上于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对该生产线分别进行了减值测试，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别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45,010.17 元、498,116.45 元、823,698.79 元。

## 10、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1,189,346.78	10,264,562.56	11,189,346.78	10,395,104.84	11,189,346.78	10,618,903.28
软件及其他	72,400.00	58,723.34	50,000.00	42,530.00	-	-
合计	11,261,746.78	10,323,285.90	11,239,346.78	10,437,634.84	11,189,346.78	10,618,903.2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除增加少量软件外，无形资产未发生显著变化。

## （六）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2,000,000.00	71,000,000.00	71,000,000.00
抵押借款	48,000,00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b>110,000,000.00</b>	<b>110,000,000.00</b>	<b>110,000,000.00</b>

报告期间内，公司短期借款保持稳定，未发生显著变化。2014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较2013年度有所增长，公司主要通过内部积累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外部股权融资获取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

截至2015年7月末的借款中，其中

（1）保证借款：1,200万元由江苏东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周震球、羊云芬夫妇共同提供担保取得；2,000万元由宜兴市通达化学有限公司、周震球、羊云芬夫妇共同提供担保取得；1,000万元由江苏瑞佳化学有限公司、周震球、羊云芬夫妇共同提供担保取得；

（2）抵押借款：由本公司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且同时由江苏东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周震球、羊云芬夫妇共同提供担保取得；

（3）质押借款：由本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且同时由江苏东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瑞佳化学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取得。

##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4,000,000.00	51,200,000.00	44,950,000.00
<b>合计</b>	<b>54,000,000.00</b>	<b>51,200,000.00</b>	<b>44,950,0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系与供应商等以票据结算且尚未到期的货款。2014年以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2013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相应的增加了原材料等采购所致。

## 3、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28,762,796.28	35,589,748.84	13,286,782.06
应付安装工程款	5,455,337.29	15,003,197.08	29,799,211.80
应付其他	452,763.70	707,413.70	7,553,012.70
<b>合计</b>	<b>34,670,897.27</b>	<b>51,300,359.62</b>	<b>50,639,006.56</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货款和应付安装工程款等形成，其中，应付安装工程款主要系公司采用EPC、BT模式承揽的项目中，应支付给土建等分包商的款项。2015年7月，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下降较多，主要系部分安装工程款已到期结算所致。

## 4、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26,485,076.86	26,818,112.83	22,722,627.88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反映公司预收的客户货款。就一般环保设备而言，公司与客户的货款通常分期结算，通常在协议签订后收取合同总额的20%-30%，在设备交付后，再收取20%-40%，剩余款项根据合同约定在信用期内进行支付。

2014年以来，公司预收账款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公司预收账款的增速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速保持基本一致。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49,738.24	5,275,182.78	2,311,076.59
增值税	1,250,322.83	3,227,990.20	144,274.85
营业税	288,054.24	288,054.24	196,524.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918.85	127,063.55	27,712.83
教育费附加	71,157.76	120,438.90	23,682.60
印花税	4,475.50	3,579.21	2,006.40
房产税	-	176,282.70	20,154.74
土地使用税	-	52,458.09	32,303.30
其他	9,324.01	101,654.68	25,451.90
<b>合 计</b>	<b>2,449,991.43</b>	<b>9,372,704.35</b>	<b>2,783,187.26</b>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相关税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均为公司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交税款。2014 年末，公司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 4 季度销售情况较好，应交的所得税、增值税相应增加所致。

##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20,000,000.00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资本公积	32,226,600.00	-	-
盈余公积	1,468,642.23	363,191.77	-
未分配利润	13,730,141.20	6,325,657.70	-9,758,339.47
所有者权益	171,985,575.45	127,624,327.99	109,687,937.79

## （八）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549,987.88	19,386,485.69	27,602,64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78,699.74	-2,103,372.37	-51,557,67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064,679.05	-10,736,136.99	3,583,05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93,390.91	6,546,976.33	-20,371,979.8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52,110.78	3,905,134.45	24,277,114.3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45,501.69	10,452,110.78	3,905,134.45

报告期内，公司呈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增加，主要受益于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整体净流入以及筹资活动的净流入。而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大额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公司于2013年度修建完成办公楼并支付相关款项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60.26万元、1,938.65万元和-655.00万元。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高于同期净利润水平较多，主要系公司于当期计提了814.10万元的减值准备所致。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当期净利润水平基本一致。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一方面，上半年通常系公司的销售淡季，公司产生的经营利润水平较低，另一方面，因部分工程已达到支付条件，公司于2015年1-7月支付了部分工程款项使得经营性现金流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8,396,882.63	17,808,010.35	7,341,096.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9,988.49	4,509,178.47	8,140,984.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49,118.37	4,674,218.79	2,737,000.55
无形资产摊销	136,748.94	231,268.44	223,798.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804,720.18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添列）	4,755,114.51	9,000,993.75	7,641,704.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929,263.46	-1,181,488.83	39,41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65,215.36	-643,401.52	-1,054,65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添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4,881,212.41	-25,980,320.13	-26,469,172.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5,304,562.51	-8,423,142.73	-5,340,482.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添列）	-12,958,124.22	22,023,419.50	29,094,160.80
其他*	-9,587,038.58	-2,632,250.40	5,248,79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9,987.88	19,386,485.69	27,602,644.73

注\*：“其他”项目分别是使用受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上下两年年末余额的差额，以及根据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

## （九）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关于公司盈利能力的分析及其与其他可比同行业的对比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4、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62%	67.65%	69.06%
流动比率	1.09	0.86	0.85
速动比率	0.88	0.65	0.72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06%、67.65%和59.6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渐下降趋势，一方面，公司通过自身经营积累提升所有者权益，另一方面，公司于2015年度完成了4,622.66万元的外部融资，进一步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水平。。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5、0.86和1.09，速动比率分别为0.72、0.65和0.88。公司2015年7月末流动比率、速

动比率较 2013 年及 2014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度完成了股权融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b>凌志环保</b>	<b>2015 年 6 月 30 日</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56%	56.74%	55.79%
流动比率	1.06	0.97	0.77
速动比率	0.98	0.82	0.63
<b>巴安水务</b>	<b>2015 年 6 月 30 日</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73%	48.91%	53.14%
流动比率	1.09	1.51	1.18
速动比率	1.06	1.50	1.1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指标要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系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受限，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取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股权融资较少，因此，公司整体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因流动负债余额较高而相对较低。

### 3、营运能力分析

<b>项目</b>	<b>2015 年 1-7 月</b>	<b>2014 年度</b>	<b>2013 年度</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9	2.05	2.02
存货周转率（次）	2.07	2.68	3.3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2、2.05 和 1.59 次/年（年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2015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淡季影响，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低于全年平均值，同时，部分应收款项尚未到回收期，应收账款余额暂时性提高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2、2.68 和 2.07（年化），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为扩大业务规模，公司除销售设备外，亦逐渐开使用 BT、EPC 等业务模式，应该类模式通常生产周期要远长于设备的生产周期，因此，随着该类业务的逐步开展及占比的提升，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步下降。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b>凌志环保</b>	<b>2015 年 1-6 月</b>	<b>2014 年度</b>	<b>2013 年度</b>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6	2.49	2.34
存货周转率	3.74	3.73	4.06
<b>巴安水务</b>	<b>2015年1-6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6	2.32	3.38
存货周转率	34.80	32.60	1.8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其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无显著重大差异。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从事BT业务、EPC业务使得期末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算数平均
凌志环保	8.32%	14.24%	5.84%	9.47%
巴安水务	19.99%	39.56%	-58.92%	0.2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算数平均
本公司	-6.39%	10.45%	17.49%	7.18%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两年一期平均水平基本相近。

## 八、财务内控制度及财务机构设置

### 1、财务内控制度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借款和各项费用开支管理制度、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等财务制度，对财务核算、费用报销等方面的会计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财务内控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

### 2、财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所有财务人员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公司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配备了财务人员，公司财务人员的设置及执业经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财务核算的需要。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 1、股份公司发起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周震球	股东、董事、总经理	36.04
周兆华	股东、董事长	28.27
羊云芬	股东、董事会秘书	6.36
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 限责任公司	股东	17.67
无锡市金久盛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公司持股平台	9.17

#### 2、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刘宝华	董事	-
尹曙辉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0.83%
缪志强	董事、财务总监	-
尹志强	股东、监事	0.83%
周震宇	监事	-

上述自然人股东和董监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关联方自然人。

#### 3. 股份公司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人 民币）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兴安县兆盛垃圾 综合处理有限公	1,000	垃圾综合处理设备的采购集成；垃圾综合处理工程的建设；垃圾综合处理的培训及	全资子公司

司		咨询	
赵县兆盛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000	污水处理厂设备的采购集成；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厂员工的培训和咨询（需专项审批的，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全资子公司
鸡泽县兆盛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700	污水处理厂设备的采购集成；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员工的培训与咨询（需专项审批的，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全资子公司
大厂回族自治县兆盛污水处理建设有限公司	1,500	污水处理厂设备的采购集成；污水处理厂设备的采购集成、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厂人员培训和咨询。	全资子公司
肥乡县兆洲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000	污水处理厂设备的采购集成；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厂员工的培训与咨询。	全资子公司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300	水污染处理；水工金属结构、低压成套开关设别、水处理设备、污染分离及浓缩设备配套装置的制造、销售、修理；环保设备的安装；制造、销售污泥处理设备装置；环保设备材料、药剂的制造、销售，污废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工程总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参股子公司（49%）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上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8	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保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水处理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的安装（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参股公司（15%）（注销流程中）
江苏兆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80	环保工程的施工；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环境工程的涉及；环保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控股子公司（51%）（已注销）
江苏兆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80	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曝气器的制造及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控股子公司（51%）（已注销）

江苏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80	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水位控制设备、闸门的制造、加工、销售	控股子公司(51%)(已注销)
江苏兆华贸易有限公司	1,080	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电线电缆、五金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控股子公司(51%)(已注销)

### 3、股份公司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黑龙江容维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宝华持股91%	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产品；信息咨询服务。发布广告（法律、行政法规需专项审批的除外）
深圳富信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9%；公司董事刘宝华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供应链管理；从事文化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宝华任该公司董事	无线射频技术、安防系统、电教系统、会议系统、软硬件系统集成、广告机、触控类产品、人机交互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与上门维修；无线电通讯器材、集群通信产品、矿用对讲机、防爆通信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软件、视频监控系统的研发与销售、租赁与上门维修；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电子计算机安全产品的销售、租赁与上门维修；安防系统工程、通信及通信自动化系统工程、楼宇建筑自动化系统工程、办公自动化系

		统工程、结构综合布线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与技术咨询（凭资质证书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
--	--	---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交易金额的比例（%）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市场价	9,621,863.67	17.06%	35,455,199.77	25.62	5,060,531.37	4.34

#### （2）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交易金额的比例（%）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市场价	1,456,923.08	1.48	7,853,996.07	4.39	382,290.60	0.21

##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宜兴市通达化学有限公司、周震球、羊云芬夫妇	本公司	1,000	2014-11-18	2015-11-17	否
宜兴市通达化学有限公司、周震球、羊云芬夫妇	本公司	1,000	2014-12-16	2015-12-15	否
江苏东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江苏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	2014-11-6	2015-11-5	否
宜兴市通达化学有限公司、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江苏兆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	2014-11-10	2015-11-9	否
周震球提供担保,本公司房产土地抵押	本公司	800	2014-11-24	2015-11-23	否
江苏东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周震球夫妇、本公司房产土地抵押	本公司	300	2014-10-16	2015-10-15	否
江苏东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周震球夫妇、本公司房产土地抵押	本公司	1,100	2014-11-27	2015-11-26	否
江苏东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周震球夫妇、本公司房产土地抵押	本公司	1,000	2014-12-2	2015-12-1	否
江苏东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周震球夫妇、本公司房产土地抵押	本公司	400	2015-1-22	2016-1-22	否
江苏东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周震球夫妇、本公司房产土地抵押	本公司	1,200	2015-5-6	2016-5-6	否

羊云芬	本公司	300	2015-02-17	2015-08-15	否
-----	-----	-----	------------	------------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b>关联方应收：</b>				
应收账款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2,232,685.00	2,402,747.00	-
预付账款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	4,098,239.69	-
其他应收款	周震球	-	6,150,846.83	45,926,463.27
其他应收款	尹志强	-	50,000.00	50,000.00
<b>关联方应付：</b>				
应付账款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1,412,581.49	-	-
预收账款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	-	1,702,486.00
其他应付款	周震球	8,907,313.51	-	-

### 4、关联方其他应收的金额、用途、归还时间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依据性质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名称	款项 用途	2015年7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其他应收款	周震球	个人往来	-	6,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周震球	备用金		150,846.83	926,463.27
其他应收款	尹志强	备用金	-	50,000.00	50,000.00

截止2015年7月31日上述人员其他应收款已经全部归还公司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兆盛有限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相关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本次挂牌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其自身及其所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其自身及其所控制的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一直有效。

##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9 月 1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审字[2015]344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65,756,608.57 元（已扣除专项储备 4,560,192.02 元）。2015 年 9 月 1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报字[2015]第 236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92,813,662.21 元。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用现金、股份、现金与股份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及其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况”。

##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22.26 万元、12,523.03 万元和 13,891.16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42%、31.74%和 32.61%。尽管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2 年期以内，且客户信用较为良好，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高，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若应收账款出现到期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营运资金的周转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周震球、羊云芬及周兆华，周震球、羊云芬及周兆华目前能够控制公司 79.83%的表决权。周兆华先生与周震球先生为父

子关系，周震球先生与羊云芬女士为夫妻关系，且三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将在行使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权，向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等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意思表示；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各方将以周震球的意见执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周震球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羊云芬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兆华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性不能得到充分发挥，运作不够规范，则可能出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优势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三）技术替代及研发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随着人们对良好生活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对出水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率的标准势必会逐步提高，对于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多年技术以及市场经验的积累，成功取得 11 项发明专利，3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如不能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将面临技术被赶超的风险，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 （四）税收优惠风险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复审通过，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332000474，依规定，本公司在 2013 年到 2015 年期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将来未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公司将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 （五）经营场所风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位于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证号为宜集用（2011）第 19700040 号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面积 10,7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尽管公司签订的租赁期限较长，但如到期不能续租，公司需要寻找其他生产经营场所，将对公司的正常办公和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六）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通常要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客户或下游最终用户通常采取项目预算管理制度，一般为当年年末或次年年初制订次年项目预算和投资计划，随后开始招标准备。如果公司能够成功承接并安排生产，则交付时间通常集中于下半年，因而公司的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 （七）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较大，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对外担保余额为 12,691.6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0 月 29 日对外担保余额降低为 4,091.60 万元。尽管公司目前货币资金余额较高，能够完全覆盖全部对外担保余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若被担保企业违约，将由其个人承担赔付责任。但若被担保企业不能到期清偿债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及时履行赔付责任，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营运资金运用等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周兆华 周兆华 周震球 周震球 刘宝华 刘宝华  
 尹曙辉 尹曙辉 缪志强 缪志强

公司监事：

周震宇 周震宇 尹志强 尹志强 裴建伟 裴建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周震球 周震球 缪志强 缪志强 尹曙辉 尹曙辉  
 羊云芬 羊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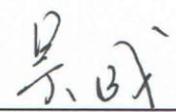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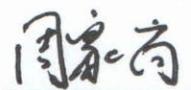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项目负责人：   
吴 成

项目小组成员：

  
周家尚

  
王延刚

  
杨 敏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项目负责人：

王清华： 王清华

经办律师：

王清华： 王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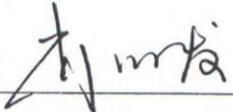
彭程： 彭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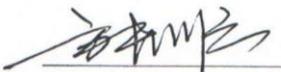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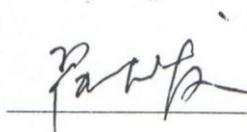
2016年2月23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长顺

  
翟大发

  
朱武

华普天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肖力  
法定代表人：肖力\_\_\_\_\_

张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张 峰\_\_\_\_\_

张旭军  
张旭军\_\_\_\_\_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如有）